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拟挂牌公司、回头客股份、股份公司	指	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头客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前身
泉州回头客	指	泉州市回头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前身
顺利投资、控股股东	指	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
恒客投资	指	厦门恒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客投资	指	厦门鸿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客投资	指	厦门顺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回头客	指	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湖北回头客	指	回头客食品（湖北）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四川回头客	指	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厦门回头客	指	厦门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回头客电商	指	福建回头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吉林回头客	指	吉林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福建回头客	指	福建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6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6
1.企业特色分类.....	6
2.产业政策.....	9
3.行业空间.....	12
4.公司特殊问题.....	16
5.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35
6.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35
第三部分 反馈附件部分	41
公司一般问题	42
1. 合法合规.....	42
1.1 股东主体适格.....	42
1.2 出资合法合规.....	45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53
1.3.1 公司设立.....	53
1.3.2 股本变化.....	57
1.4 股权.....	58
1.4.1 股权明晰.....	58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60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62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64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64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65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66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66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68
1.6.3 竞业禁止.....	69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72

1.7 合法规范经营.....	73
1.7.1 业务资质.....	73
1.7.2 环保.....	78
1.7.3 安全生产.....	81
1.7.4 质量标准.....	83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85
1.7.6 公司违法行为.....	87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88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90
2. 公司业务.....	91
2.1 技术与研发.....	91
2.2 业务情况.....	97
2.2.1 业务描述.....	97
2.2.2 商业模式.....	98
2.2.3 重大业务合同.....	100
2.3 资产.....	102
2.3.1 资产权属.....	102
2.3.2 知识产权.....	106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10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114
3.1 公司收入.....	117
3.2 成本.....	122
3.3 毛利率.....	128
3.4 期间费用.....	132
3.5 应收账款.....	137
3.6 存货.....	140
3.7 现金流量表.....	145
4. 财务规范性.....	150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50

4.2 税收缴纳.....	156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160
5.1 主要财务指标.....	160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6
6.持续经营能力.....	168
6.1 自我评估.....	168
6.2 分析意见.....	169
7. 关联交易.....	169
7.1 关联方.....	169
7.2 关联交易类型.....	171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172
7.4 规范制度.....	178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82
8. 同业竞争.....	187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92
中信证券公司关于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	19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7
二、反馈督查问题.....	201
三、本次督查工作.....	210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根据要求，第一部分答复以附件形式附于本回复后，详见下方附件 1。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

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主办券商说明：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与管理层交谈、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证书及使用情况、业务许可资格证书、公司所获各项荣誉证书、公司内部期刊、产业政策文件等材料，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烘焙类糕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1 焙烤食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1 焙烤食品制造业”。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烘焙食品行业品牌竞争与消费需求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末，中国烘焙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有 1,106 家，资产总计 944.19 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食品报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全国上万家糕点面包生产企业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资格，但全国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的糕点面包生产企业仅有 547 家。与此同时，食品工业作为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对“扩内需、增就业、促增收、保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长期以

来，国家大力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业快速发展。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食品工业总产值将达到12.3万亿元，增长100%，年均增长15%，销售收入达到百亿元以上的食品工业企业达到50家以上，中小食品企业发挥专、精、特、新的优势，逐步实现良性发展，继续淘汰一批工艺技术落后的企业，形成各类企业分工协作、共同发展的格局，食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该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华夫饼、铜锣烧及欧式蛋糕等，多年来秉承“以质为根，以仁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生产“好品质，回头客”的高品质食品为目标，始终追求对产品的不断动态完善，不断加大先进技术与研发资金的投入；持续对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进行优化，以保证产品品质的持续提升；通过科学的研发试验，争取在与同行业厂商的同类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做到价格较低；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做到质量最优，即研发出具备最佳“质价比”的产品。同时，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深耕细分市场、打造经典产品，以质量和口碑赢得市场认可，已成为所在细分市场的标杆企业，其中铜锣烧产品荣获由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颁发的“2013年全国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第一”称号，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近年来迅速上升，已具备了一定的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经核查，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i)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ii)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iii)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iv)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v)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回头客股份作为一家在烘焙细分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及自主研发实力的食品企业，始终坚持将质量放在第一位，为公司树立了较好的市

场口碑，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主营业务收入近两年增长态势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快消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仍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从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的经营实力看，回头客股份具有可投资价值。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说明：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公司管理层访谈、核查国务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卫生部）等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履行了核查义务，上述资料均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系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我国对烘焙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数据统计，2010年全国食品工业总产值6.1万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复合增

长率 24.7%，食品工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2005 年的 8.1%提高到 2010 年的 8.8%，食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增强，而烘焙类食品作为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其占比也在不断加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烘焙行业的利润总额从 2010 年的 83.31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135.18 亿元，烘焙行业产值占食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11.5%增至 2012 年的 11.6%，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呈稳步上升态势。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从事的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产业政策等文件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上述资料均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食品工业作为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对“扩内需、增就业、促增收、保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为加快推进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需求，按照《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联合发布了《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中指出：到 2015 年我国将形成 50 个以上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食品工业企业，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2.3 万亿元，增长 100%。在满足市场需求、转变方式、优化升级的基础上，保持行业平稳较快增长。到 2015 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2.3 万亿元，增长 100%，年均增长 15%；利税达到 1.88 万亿元，增长 75%，年均增长 12%。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提高到 1.5: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该行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我国向中等收入阶段迈进，人均可支配收入和食品消费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也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烘焙食品具备高品位、健康时尚的特征，属于中高档食品类，且伴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对西方食品接受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烘焙食品人均消费量大幅上升将是一个必然趋势，为烘焙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从事的食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作为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其对“扩内需、保稳定”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故国内食品工业的发展一直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在可预见的未来，虽然国家对食品卫生安全的监管政策会日趋严格，但政策导向发生根本性转变的概率较低。即使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国家产业支持或鼓励政策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但如果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提升行业监管标准、提高行业经营资质或业务标准等政策，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自身综合经营能力以适应政策变化趋势，仍将对公司的经营

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说明：

1、行业政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烘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烘焙类食品隶属于食品工业行业范围内，是推进国民经济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食品工业总产值将达到12.3万亿元，增长100%，年均增长15%，销售收入达到百亿元以上的食品工业企业达到50家以上，食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显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该行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在国家鼓励政策及财政投入的支持下，我国烘焙行业的市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烘焙行业的利润总额从2010年的83.31亿元增至2012年的135.18亿元，烘焙行业产值占食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2010年的11.5%增至2012年的11.6%。尽管如此，从国内外消费比例来看，我国仍与西方发达国家以及日本有较大差距。根据欧睿信息咨询公司发布的数据，2013年全年，英国的烘焙食品人均年消费量为41.9千克，美国为36.7千克，日本为22千克，而中国大陆仅为5.4千克，远低于西方发达国家及日本的人均消费水平，我国烘焙食品仍然有很大的市场潜力和空间。

2、市场规模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数据统计，2010年全国食品工业总产值6.1万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24.7%，食品工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2005年的8.1%提高到2010年的8.8%，食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增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面包糕饼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作为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2011年我国烘焙产品零售额为955.72亿元，同比增长15.34%。2012年，中国烘焙产品零售额为1,092.67亿元，同比增长14.33%。2013年，中国烘焙产品零售额为1,227.70亿元，同比增长12.36%。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也在持续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烘焙行业的利润总额从2010年的83.31亿元增至2012年的135.18亿元，烘焙行业产值占食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2010年的11.5%增至2012年的11.6%。

从企业规模来看，目前国内烘焙食品生产企业较为分散，跨区域的生产企业较少。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烘焙食品行业品牌竞争与消费需求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末，中国烘焙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有1,106家，资产总计944.19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食品报的数据统计，截至2013年底，全国上万家糕点面包生产企业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资格，但全国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规模以上的糕点面包生产企业仅有547家，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营业收入约3.78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约5.79亿元，在烘焙食品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i) 产品性价比高，赢得市场认可

公司秉承“以质为根，以仁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生产“好品质，回头客”的高品质食品为目标，追求生产精细化产品，力图为客户带来最优质的消费体验，使客户享受到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始终追求对产品的不断动态完善，不断加大

先进技术与研发资金的投入。销售部门不断从经销商、线上电商平台获取用户反馈数据，并将该数据提交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根据数据不断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外观、形态、包装和口味、风味方面的改进。此外，研发部门和设备主管部门会持续对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进行优化，以保证产品品质的持续提升。通过科学的研发试验，争取在与同行业厂商的同类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做到价格较低；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做到质量最优，即研发出具备最佳“质价比”的产品。

（ii）差异化竞争，深耕细分市场

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专注于自身的产品和细分市场。目前我国烘焙市场品牌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境内外上市公司主要有台湾 85 度 C、克莉丝汀、面包新语、麦趣尔；非上市公司主要有达利集团和盼盼集团。面包新语的经营模式为前店后厂、现场烘焙的连锁经营模式，产品主要为高端产品，其客户主要定位为年轻、时尚的 18—35 周岁的女性白领。台湾 85 度 C 同样采取前店后厂、现场烘焙的连锁经营模式，产品主要为中端产品，并采取“面包+咖啡”的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克莉丝汀经营模式为“中央工厂+连锁店”模式，在当地同时开设面包生产、加工、制作工厂和零售连锁店，将中央工厂产出的面包运往该城市的所有连锁店。麦趣尔的烘焙产品经营模式与克莉丝汀类似。

相比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回头客股份主要产品为批量生产、经过封装的长保质期食品，且公司没有线下直营店面，直接客户均为经销商，产品由经销商销售给大型商超、零售店等销售终端。回头客股份产品的消费者更加注重产品的实用性、口味以及性价比。因此，基于经营模式、客户定位和客户消费要求的不同，回头客股份并不与上述公司形成直接竞争。

达利集团、盼盼集团产品形态、产品定位、生产销售模式与回头客股份较为接近，但达利集团和盼盼集团公司战略及产品品类与回头客股份有较大差别。达利集团和盼盼集团产品品类繁多，推行分散化战略，其中达利更是有上百种烘焙

产品，而回头客股份专注于欧式蛋糕、铜锣烧和华夫饼这三个产品的打造，相比之下，达利集团、盼盼集团投入的精力和资源较为分散，不会专注于在这三种产品上与回头客股份进行竞争。反而由于公司战略为集中精力打造欧式蛋糕、铜锣烧和华夫饼这三款产品，产出的这三款产品已经凭借高性价比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近年来迅速上升。

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深耕细分市场、打造经典产品、以质量和口碑赢得市场的策略已显现良好效果，公司目前已成为所在细分市场的标杆企业。

（iii）差异化客户布局，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公司始终坚持渠道差异化布局，一方面借助差异市场精耕细作，另一方面加快子公司的布点，缩小配送半径、加快反应速度，实现全国规划布局，以快速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同时，公司始终秉承着与客户双赢的精神，在重点客户数量上有着严格的控制，省会城市设置 2-3 家重点客户；较大的地级市市场设置 1-2 家重点客户；一般地级市场设置 1 家重点客户，既能较好的挖掘渠道辐射市场，又不会因客户数量太多而导致客户间的恶性竞争，从而保证每个客户的利益，维护市场的稳定。另外，由于公司产品受市场认可度高，下游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大，因此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对下游经销商的掌控能力。目前，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方式均为“先收款、后发货”。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尽管公司在地区市场的业务规模和资本实力已处于领先地位，但未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产能扩张等方面都需要以雄厚的资本为基础，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良好，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随着国民经济及人均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仍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和成长空间；与此同时，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在烘焙细分领域内做深做透，将

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助力。

4.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请公司分别说明原因，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湖北回头客的 3#、4#、5#、6#厂房及 9#、10#综合楼在建设过程中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所以相关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将在当地政府取得用地指标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进而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山东回头客 2#厂房、2#公寓、办公楼、公寓楼及展示中心在建设过程中取得了临沂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同意公司施工建设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公司上述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土地规划、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但相关房屋在建设过程中均有履行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手续。

公司承诺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与该等房屋相关的《投资合同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合同》、土地款缴款凭证，询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地	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使用状态
1	回头客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汉川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电站路	5#、6#厂房	生产用	10,400.00	2013年2月28日	正常
2		汉川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电站路	9#综合楼	宿舍楼	6,560.00	2014年1月2日	正常
3		汉川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电站路	3#、4#厂房	生产用	10,000.00	2014年10月31日	正常
4		汉川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电站路	10#综合楼	综合楼	6,095.00	2014年10月31日	正常
5	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市经济区昆明路	办公楼	办公楼	2,980.00	2012年12月1日	正常
6		临沂市经济区昆明路	公寓楼	宿舍楼	4,384.90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7		临沂市经济区昆明路	展示中心	办公	6,231.00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
8		临沂市经济区昆明路	2#车间	生产用	11,951.36	2014年10月31日	正常
9		临沂市经济区昆明路	2#公寓	宿舍楼	4,384.90	2014年10月31日	正常

3、分析过程

（1）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①湖北回头客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湖北回头客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与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合同书》（鉴证人汉川市人民政府），合同约定将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荷沙复线以南、电站路以西、马庙么路以北的 155.00 亩土地及新河工业园电站路以东、马庙路以北、汇海公司以南的 74.30 亩的土地出让给湖北回头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按照《合同书》的约定支付了土地款。目前因为地方政府用地指标问题，上述土地暂未进入招拍挂程序，故暂时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批报建材料及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湖北回头客的 3#、4#、5#、6#厂房及 9#、10#综合楼在建设过程中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所以相关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已承诺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尽快办理产权证书，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湖北公司上述土地、房屋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②山东回头客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批报建材料及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山东回头客 2#厂房、2#公寓、办公楼、公寓楼及展示中心建设过程中取得了临沂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同意其施工建设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证明公司已提交房屋确权报告，目前正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2）关于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下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第十五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书面出让合同。”第六十一条：“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下称“《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下称“《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综上，湖北公司建设的上述房屋所使用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暂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上述规定；山东公司建设的上述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暂不符合《城乡规划法》和《建筑法》的上述规定。

（3）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过任何要求拆除上述房屋或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文件或要求，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湖北回头客上述房屋履行了报批报建手续，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证明山东回头客已提交房屋确权报告，目前正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湖北回头客及山东回头客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承诺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取得权属证书，避免对公司

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回头客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因存在未办理完成报批报建手续等瑕疵，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使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湖北回头客及山东回头客上述房屋的报批报建手续不齐备，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和《建筑法》的上述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是否取得了国家相关环保资质，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蛋壳等少量固体废弃物。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的义务，建设了环保处理设施，编制了环评报告，进行了主要污染物监测，取得了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批复，目前公司及湖北回头客已取得了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山东回头客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并提交了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但因为当地环保局暂停为辖区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缘故暂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未发生过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未收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缴纳了排污费，其中四川回头客尚处于建设期，未进行生产不存在排污行为。公司已通过了SGS（瑞士通用公证行）ISO 14001：2004 认证（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欧式蛋糕和铜锣烧的生产。

主办券商、律师说明: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及排污费用缴款凭证, 实地查看公司排污设备运转情况, 查询环保部门在网站公开的处罚信息,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生产负责人及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有关人员等履行了环保核查义务, 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回头客、山东回头客在建设过程中均有编制环评报告, 并获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公司为食品制造企业, 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及蛋壳等少量固体垃圾, 公司及湖北回头客已取得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山东回头客已提交了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但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了 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04 标准。

3、分析过程

(1) 关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 公司已投产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流程和排污设施,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少量固体废弃物, 公司环保设备运转正常; 四川回头客尚处于建设期不存在排污行为。经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遵守环保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经查阅公司财务材料,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正常缴纳排污费用, 未发现公司存在环境处罚费用的支出; 经查询环保部门公布的处罚公告, 未发现公司最近两年

内收到环保部门处罚的信息；同时公司及管理层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关于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之规定，回头客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污染排放行为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目前公司及湖北回头客均已取得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山东回头客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进程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实地查看，山东回头客环境保护设施已投产且正常运行，不存在排污超过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情形。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污未超过标准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无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污的，由负责颁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排污许可证。”根据该规定，山东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排污，存在被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

的通知》，由于国家尚未正式出台《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经研究，暂停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对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有关人员的访谈，目前开发区企业普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现阶段一般情况下不会因为企业没有办理排污许可证对其进行处罚，如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违规排放行为则不会对其进行处罚，该局未对山东回头客进行过处罚。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投产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及湖北回头客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山东回头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排污，存在被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的风险。

5、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八）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情况”中做了补充披露。

3) 公司报告期经销收入占比较大。(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返利、销售退回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2) 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3 年度存在个人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及 2014 年度的变化情况，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请补充披露各经销模式下收入结构比例，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返利、销售退回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说明：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渠道为主。201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经销商，产品由经销商销售给 KA 客户、零售店等销售终端。为持续深化和延伸销售网络，公司于 2014 年新增加了“天猫”、“一号店”等线上销售模式，开始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线上销售推广。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下表：

经销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单位：元）	576,115,346.33	377,812,028.97
占比	99.58%	100%

2、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及交易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采取框架合同、订单生产、款到发货的合作模式，并且为了保证经销商的质量，公司定期组织对经销商的综合考评，每年评分一次，对其年度业绩、市场开发规模、信息反馈及时准确度、经营规范程度、仓储能力等方面进行考评。经销商未完成年度销售指标的，公司将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整改期限，若经销商在整改期限内不能达到公司的要求，公司有权取消该经销商在指定区域的经销权。

公司产品的定价依照公司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指导价格执行，零售价格的变动以公司正式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经销商若确需调整指定区域内的产品零售价格，须事先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批准同意后，方能作出调整。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均为款到发货，与经销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未就商品的退换货做出明确约定，从公司与经销商过往的实际合作情况来看，未发生过商品的退换货情形。且公司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中约定“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全额赔偿给委托方。”故公司在货物发出时相关商品的风险已转移，商品销售性质系买断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返利、销售退回的情形。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五、公司商业模式/（三）销售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3 年度存在个人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及 2014 年度的变化情况，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说明：

1、2013 年度存在个人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及 2014 年度的变化情况

2013 年度前公司老客户转型较慢，尚未完成个人客户向企业客户的转型，故尚存在个人客户的情形。2014 年度公司加强对个人经销商进行梳理，要求客户加快向企业客户转型，故 2014 年度开始个人客户数量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4 年客户数量较 2013 年同比下降 31.27%，销售金额下降 29.51%，具体变化如下：

个人经销商客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元）	数量	销售金额（元）
	244	34,418,268.23	355	48,830,580.09

公司个人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渠道均为终端零售商，包括零售商店、批发市场

等，其与公司的结算方式与企业客户一样均为款到发货。公司经销商分布区域较广，大至省会级中心城市，小至乡镇级农村市场，均设有经销商网点。考虑到公司推行本土化渠道下沉的营销策略，需要依托在当地经营时间较长、渠道较广、实力较强的经销商，由于地域关系，乡镇级农村市场多为商超的辐射盲区，相比较之下个人零售商店的经销模式较为灵活、渗透面较广，故尽管其转型较慢但公司为了扩大产品铺市率，与个人经销商的合作仍具备一定的合理、必要性。

2、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由 2013 年度的 1,210 家增加至 2014 年的 1,405 家。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及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占比	家数	家数占比	金额（元）	金额占比	家数	家数占比
华东	207,583,663.92	36.03%	516	36.73%	141,644,858.15	37.49%	470	38.84%
华中	131,299,877.23	22.79%	291	20.71%	89,465,147.03	23.68%	292	24.13%
华南	118,299,958.72	20.53%	177	12.60%	72,981,415.42	19.32%	156	12.89%
华北	49,762,774.14	8.64%	166	11.81%	30,912,152.84	8.18%	131	10.83%
西南	40,831,381.27	7.09%	112	7.97%	25,579,332.21	6.77%	67	5.54%
东北	15,059,360.27	2.61%	76	5.41%	8,670,114.35	2.29%	57	4.71%
西北	13,278,330.78	2.30%	67	4.77%	8,559,008.97	2.27%	37	3.06%
合计	576,115,346.33	100.00%	1,405	100.00%	377,812,028.97	100.00%	1,210	100.00%

3、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名称、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14 年	南京欧宝食品有限公司	857.97	1.48%	欧式蛋糕、铜锣烧
	东莞市天之鸿商贸有限公司	625.23	1.08%	欧式蛋糕、铜锣烧、 华夫饼
	台州市帅龙贸易有限公司	586.81	1.01%	欧式蛋糕、铜锣烧、 华夫饼
	武汉市南方饼业有限公司	561.27	0.97%	欧式蛋糕、铜锣烧、 华夫饼
	怀化市宏达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559.58	0.96%	欧式蛋糕、铜锣烧
	合计	3,190.86	5.50%	
2013 年	周锦珠	640.83	1.69%	欧式蛋糕、铜锣烧
	南京欧宝食品有限公司	610.10	1.61%	欧式蛋糕、铜锣烧
	临沂市天食经贸有限公司	583.06	1.54%	欧式蛋糕、铜锣烧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长沙市晨龙食品有限公司	460.56	1.22%	欧式蛋糕、铜锣烧
	武汉市南方饼业有限公司	396.52	1.05%	欧式蛋糕、铜锣烧
	合计	2,691.07	7.12%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分别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五、公司商业模式/（三）销售模式”及“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进行披露。

4、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说明：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及发函；通过工商红盾信息网查询报告期内前二十名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其他经销商的核查，项目组依照销售额划分区间段，在每个区间段内进行随机抽样，通过工商红盾信息网进行查询，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主办券商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实地走访及发函等方式，确认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工商红盾信息网查询报告期内前二十名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对其他经销商的核查，项目组依照销售额划分区间段，在每个区间段内进行随机抽样，通过工商红盾信息网查询的方式，未发现经销商与公司间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 请补充披露各经销模式下收入结构比例，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1、经销模式下收入结构及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经销商，产品由经销商销售给 KA 客户、零售店等销售终端实现销售。经销商依照终端销售渠道的不同分为：KA 客户渠道经销商及零售客户渠道经销商，两种渠道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均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即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均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 KA 客户及零售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模式	2014 年（元）	占比	2013 年（元）	占比
KA 客户渠道经销商	182,761,324.90	31.72%	131,484,193.63	34.80%
零售客户渠道经销商	393,354,021.43	68.28%	246,327,835.34	65.20%
合计	576,115,346.33	100%	377,812,028.97	100%

2、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分别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公司商业模式/（三）销售模式”、“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十八）收入”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说明：

1、收入确认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的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检查了主营业

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销售协议中收入确认条件、款项支付条件等是否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将在核查过程中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第三方货运单据、记账凭证、询证函、销售统计表等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针对公司销售和收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等。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清单，了解公司大客户和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结算方法等资料、并与销售等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

③结合实物流、现金流、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第三方货运单据对收入真实性进行复核。

④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a.**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b.**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⑤结合在了解被核查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⑥抽取部分出库单，审查出库日期、号码、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是否一致。

⑦抽取部分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编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出库单等一致。

⑧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⑨对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测试：**a.**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发货单据，

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b.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如与正常水平相比），并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截止程序。c.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d.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e.调整重大跨期销售。

⑩检查申报审计过程中发出的收入函证回函及对于未回函函证所执行的替代测试。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又制定了收入确认具体办法：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与经销商采取框架合同、订单生产、款到发货的合作模式；企业确认收入的依据为：企业风险转移时点为商品发出，运输途中的货物损失由运输公司来承担；在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下订单并支付全部货款后，公司安排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由公司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与经销商之间是买断销售，经销商确认收货后，不再具有退货的权利，经销商是否实现对终端客户的最终销售与公司无关，不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公司在经销商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通过收入抽样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收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达60%以上。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亦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发生额可以确认。

2、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会计师抽查了企业结转成本的凭证，检查企业已结转成本的商品是否已经实现销售，抽查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会计师执行存货盘点程序，核实原材料、产成品的实际库存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核对一致；通过车间领料、原材料发出计价测试核实生产领料，以确保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完整和准确，同时确保报告期末原材料结存金额的准确性；通过检查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并与应付职工薪酬、货币资金等科目进行勾稽核对，核实其发生额的完整性；同时，通过销售成本结转和库存产成品结存金额测试程序，以确保库存产成品余额的准确性；对成本进行倒扎，查明成本记录是否完整，材料与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

公司不同种类的产品有不同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即：铜锣烧生产车间、欧式蛋糕和海绵蛋糕生产车间（欧式蛋糕和海绵蛋糕生产工艺一样，产品差异在于配料的不同，因此是相同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华夫饼生产车间和薯片生产车间，不同的生产车间匹配相应的生产线。

各个生产车间根据订单领料生产，公司结合产品实际生产情况，分别不同大类及规格的产品，进行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①直接材料

生产产品领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进行归集核算。产品原材料主要是面粉、鸡蛋、白糖、豆油及其他小料等，产品材料成本的

另一主要构成即是包装物，包括包装膜、包装袋、塑料小托盘、纸托及纸箱等。不同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通知单领料生产。月末，财务系统根据各产品生产车间领料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将当月领用材料成本从“存货—原材料、周转材料”科目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②直接人工

公司人力资源部每月根据各部门员工的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工资单和部门汇总表，财务部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工资进行分配，相应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的工资即为当月各生产车间一线生产人员发生的工资性支出。

③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人工薪酬、低值易耗品耗用和其他支出。人工薪酬为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低值易耗品主要系生产车间领用生产辅料，其他支出根据合理、有效的凭据进行确认。

④料工费的分配

每月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按不同的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当月各规格品种的实际产量（以重量“kg”为单位）占本车间总产量的比例分配原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包装物成本按各产品实际耗用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则按各产品产量占全公司总产量的比例在产品品种之间分配，最后核算出包含原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产品生产成本。

⑤产成品入库

月末，根据各种规格型号产成品的实际入库数量和当月归集分配计算的产品成本，进行产成品入库处理，并形成当月各品种入库单价。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及方法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说明：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销售负责人、下属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时点；对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核查收入成本的匹配性；结合应收账款、应交税费等科目，检查应收账款函证情况；核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税销售额与确认的收入情况是否相符；检查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并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并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上述资料均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系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实现，符合公司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呈增长趋势，成本也相应增加，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会计师 2014 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发出的函证回函显示，回函金额均为相符，函证金额总计占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1.78%，覆盖率超过半数；应交增资税申报表数与公司确认的收入相符；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出现；通过访谈、函证前五大经销商，并对大润发、家乐福等经销商终端 KA 渠道进行实地走访，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库存、商品陈列情况与经销商反馈情况相符，经销商库存商品未发现积压的情况，商品周转率较好，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较高，终端销售真实实现。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终端渠道真实存在，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较高，公司与经销商间的交易收入真实性能得到保证。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情况。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预算金额、完工比例、资金来源。

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在建工程的预算金额、完工比例及资金来源、利息资本化情况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公司厂房	18,619,341.16	9,005,305.80	27,624,646.96	-	-
山东回头客厂房	16,147,374.06	13,822,730.07	16,983,730.87	-	12,986,373.26
四川回头客一期厂房	19,457.00	13,029,884.11	-	-	13,049,341.11
吉林加减客厂房	-	222,448.00	-	-	222,448.00
湖北回头客一期厂房	19,317,672.75	11,973,133.40	30,121,180.15	-	1,169,626.00
合 计	54,103,844.97	48,053,501.38	74,729,557.98	-	27,427,788.3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股份公司厂房	8,000	94.63	100	-	-	-	自筹
山东回头客厂房	6,000	102.13	95	-	-	-	自筹
四川回头客一期 厂房	4,000	32.62	30	-	-	-	自筹
吉林回头客厂房	4,000	0.56	尚未开工	-	-	-	自筹
湖北回头客一期 厂房	4,000	97.51	80	-	-	-	自筹
合 计	26,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支出款项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支出。”

5)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建工程中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请

会计师对资本化利息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支出款项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支出。相关回复及补充披露情况详见上题说明部分。

会计师说明：

2013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010420130000077），借款总金额为5,800万元，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800万元；公司的上述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用，未用于工程项目，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公司将该项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全部费用化在财务费用列示。

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企业将上述利息费用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6.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主办券商说明：

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部分，以“股”为单位列示公司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主办券商说明：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流通股。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

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司说明：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1 焙烤食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1 焙烤食品制造业”。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对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予以补充列示。分别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一、公司基本情况”、“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一）行业概况”部分进行补充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说明：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中对财务指标简表中相应部分表述作了修订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0,134,050.74	378,149,982.32
营业利润（元）	47,780,621.97	29,469,270.70
净利润（元）	35,699,371.24	21,931,07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99,371.24	21,931,07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931,423.01	21,529,76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931,423.01	21,529,762.57
毛利率	27.95%	26.45%
净资产收益率	13.82%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83.45	5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3	1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064,384.12	57,156,997.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2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446,057,951.73	371,208,901.15
负债总额（元）	149,286,144.41	132,447,465.0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6,771,807.32	238,761,43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96,771,807.32	238,761,436.08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1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3.64%	22.66%
流动比率（倍）	0.85	1.04
速动比率（倍）	0.72	0.76

同时，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对财务指标简表中相应部分表述作了修订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0,134,050.74	378,149,982.32
营业利润（元）	47,780,621.97	29,469,270.70
净利润（元）	35,699,371.24	21,931,07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99,371.24	21,931,07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931,423.01	21,529,76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931,423.01	21,529,762.57
毛利率	27.95%	26.45%
净资产收益率	13.82%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0.7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83.45	5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3	1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064,384.12	57,156,997.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2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446,057,951.73	371,208,901.15
负债总额（元）	149,286,144.41	132,447,465.0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6,771,807.32	238,761,43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96,771,807.32	238,761,436.08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1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3.64%	22.66%
流动比率（倍）	0.85	1.04
速动比率（倍）	0.72	0.76

两处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的要求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修订披露，经核对，修订后简表格式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主办券商说明：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信息/二、股票挂牌情况/（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对挂牌后转让方式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6,7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答复：已更新。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已上传。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复：

报告期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回头客股份及湖北回头客于签订了 5 份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回头客电商签订了 6 份 100 万元以上的广告合同，相关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详见“附件 1 公司一般问题回复”中“2.2.3 重大业务合同”部分。

二、回头客股份股东厦门恒客投资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现四名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情形，分别为李建明、梁进杰、孙晓涵、成建煌，上述四人持有的出资额合计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4.94%，相关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黄建雄受让，此次变更后恒客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1	黄建雄	302.8803	29.93%	回头客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2	梁瑞安	199.80	19.75%	回头客股份	监事
3	郑晓龙	93.30	9.22%	福建回头客	生产总经理
4	李安伟	78.30	7.74%	回头客股份	设备总监
5	刘卫东	78.30	7.74%	回头客电商	销售经理
6	朱中开	55.00	5.44%	回头客股份	董事、技术总监
7	张海阳	45.995	4.55%	四川回头客	生产副总经理
8	欧阳英博	32.50	3.21%	回头客股份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9	蔡信	25.00	2.47%	回头客股份	信息总监
10	刘志伟	22.664	2.24%	回头客电商	大区经理
11	杨跃杰	15.00	1.49%	回头客股份	信息总监助理
12	郭志平	13.996	1.38%	回头客股份	财务经理
13	魏建平	10.00	0.99%	回头客股份	机电经理
14	王树峰	10.00	0.99%	回头客股份	总裁办副主任
15	郭志煌	9.00	0.89%	回头客股份	车间主任
16	林原彬	5.00	0.49%	回头客电商	大区经理
17	张建伟	5.00	0.49%	回头客股份	财务经理
18	曾建法	5.00	0.49%	回头客股份	车间主任
19	郑传成	5.00	0.49%	回头客股份	车间主任
合计		1,011.7353	100.00%	-	-

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中作了更新披露。

三、四川回头客于2015年5月15日变更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经营范围由糕点生产项目的筹建变更为饼干、膨化食品、糕点的开发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由黄福阳变更为张海阳。

此次变更后四川回头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25000143738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海阳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泡菜食品产业园清白大道
经营范围	饼干、膨化食品、糕点的开发、生产、销售。

相关变更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作了更新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已根据反馈意见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复：公司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无需补充披露事项。

第三部分 反馈附件部分

附件 1：公司一般问题答复

附件 2：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1：公司一般问题答复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

一、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说明：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资料；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股东及主要负责人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二）公司股东情况”中披露。

3、分析过程

公司的股东共 6 名，自然人股东黄福阳先生及蔡秀敏女士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顺利投资系根据《公司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恒客投资、鸿客投资、顺客投资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同时，公司股东已承诺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

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具备资格。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资料；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3、分析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4、核查结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权明晰，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中进行披露。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一、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变更材料、历次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缴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

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共发生过七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泉州市回头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由黄福阳、蔡飞平、蔡景洪、柯莉、张惠民、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黄福阳出资 5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04%；蔡飞平出资 7.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8%；蔡景洪出资 7.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8%；柯莉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张惠民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形式，且经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福建闽才[2009]验字第 Q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泉州回头客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在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50521100038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黄福阳以货币形式出资 380.00 万元，由股东柯莉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上述增资经泉州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丰泽明华验字[2010]第 05-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3）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黄福阳以货币形式出资 475.00 万元，由股东柯莉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0 万元。上述增资经泉州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丰泽明华验字[2010]第 08-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4) 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

①2012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12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黄福阳以货币形式认缴 3,800.00 万元，由股东柯莉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00 万元。其中，股东黄福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于本次变更登记日起两年内分期缴清，第一期于公司变更登记日前缴纳 760.00 万元，剩余未缴清注册资本 3,040.00 万元于本次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清；股东柯莉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于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清，第一期于公司变更登记之日前缴纳 40.00 万元，剩余未缴清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于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上述增资的第一期出资 800.00 万元经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Y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②2012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即第二期出资）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其中黄福阳以货币出资 2,040.00 万元，柯莉以货币出资 160.00 万元。

上述第二期出资 2,200.00 万元经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H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5) 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柯莉认缴 50.00 万元，新股东顺利投资认缴 9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其中，黄福阳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柯莉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顺利投资以货币出资 950.00 万元。

上述出资经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H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6) 2012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0 万元

①2012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12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8,750.00 万元，其中，黄福阳以货币出资 2,450.00 万元，蔡秀敏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750.00 万元经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股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②2012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 8,7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其中顺利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3,250.00 万元。

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3,250.00 万元经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7) 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 万元

①2012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12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蔡秀敏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顺利投资以货币出资 2,200.00 万元,剩余 5,400.00 万元于本次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600.00 万元经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②2012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 14,600.00 万元增加至 15,600.00 万元,其中顺利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1,000.00 万元经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③2013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第三期出资

2013 年 3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 15,600.00 万元增加至 16,100.00 万元,其中顺利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第三期出资 500.00 万元经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泉华天内验字[2013]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13 年 3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④2013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第四期出资

2013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 16,100.00 万元增加至 17,900.00 万元,顺利投资以货币出资 1,8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第四期出资 1,800.00 万元经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泉华天内验字[2013]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⑤2013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第五期出资

2013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 17,9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顺利投资以货币出资 2,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第五期出资 2,100.00 万元经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泉华天内验字[2013]第 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8) 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67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20,6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厦门恒客投资认缴 303.69 万元、厦门鸿客投资认缴 186.43 万元、厦门顺客投资认缴 179.88 万元。

本期增资经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泉华天内验字[2014]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9) 股份制改造

2014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4]006502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回头客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252,276,785.97 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4]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回头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1,974.21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52,276,785.97 元折合为股本 206,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的 45,576,785.9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0,670.00 万元，股本为 206,700,000 股。

2014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4]000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67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21100038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福阳，经营范围为加工糕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缴款凭证，访谈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公司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均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变更材料、历次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缴款凭证及历次出资股东会决议等出资证明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上题“核查事实概述”。

3、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出资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足额缴纳了全部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股份公司设立时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股份公司发起人已足额全部出资，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三、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

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

综上，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披露。

会计师核查：

会计师审阅了回头客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有关实收资本（股本）的规定；取得与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有关的董事会会议纪要、股东（大）会决议、合同、协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法律性文件；将其所载明的投资者名称、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到账时间等内容与公司历次实收资本（股本）变动的账面记录、会计凭证及附件等核对，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前往主管工商部门，调阅公司历年备案及变更资料，核查是否与实收资本账面变动情况、会计凭证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回头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

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一、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审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纳税凭证等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系其前身回头客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14 年 11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5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回头客有限经审计并确认的净资产额为 252,276,785.97 元。

2014 年 11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回头客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319,742,100 元。

2014 年 11 月 30 日，黄福阳、蔡秀敏、顺利投资、顺客投资、鸿客投资、恒客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

达成一致。

2014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3、分析过程

公司改制时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股份公司是已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审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纳税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股东及主要负责人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前身回头客有限注册资本为 20,670 万元，回头客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后公司股本总额合计 20,67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黄福阳及蔡秀敏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3、分析过程

公司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符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

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相关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修订）》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自然人股东已作出若被税务机关追缴时进行补缴和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相关罚款的承诺，相关承诺真实有效，故公司不会因整体变更时的个人所得税事宜而受到损失。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访谈公司股东及主要负责人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历史上未出现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不存在代扣代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3、分析过程

公司历史上未出现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不存在代扣代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相关税费的风险。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披露。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审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等资料，访谈公司股东及主要负责人等履行和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历史上发生过7次增资行为，未发生过减资行为，具体增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过程分析

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有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义务；公司历次增资，相关股东均按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一、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工商变更文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3、过程分析

公司目前及前身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股权纠纷及代持等情况的声明》。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工商变更文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3、过程分析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与公司股权争议有关材料，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的信息。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事项。

三、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中披露。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一、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公司工商变更文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完成了 2 次股权转让行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0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黄福阳与蔡飞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飞平将其所持有的回头客有限 7.88%的股权（出资额为 7.88 万元）以 7.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福阳；黄福阳与张惠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惠民将其所持有的回头客有限 1.20%的股权（出资额为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福阳；黄福阳与蔡景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景洪将其持有的回头客有限 7.88%的股权（出资额为 7.88 万元）以 7.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福阳；黄福阳与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将其持有的回头客有限 20.00%的股权（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福阳。

2012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柯莉与蔡秀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莉将其所持有的回头客有限 5.00%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秀敏

3、过程分析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有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股东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真实、自愿的行为，且其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向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公司工商档案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3、过程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披露。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

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涉税鉴证报告、完税证明等材料，访谈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各股东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回头客曾发生过股权转让的情形，2011 年 12 月 17 日黄建雄与回头客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建雄以 501 万元（出资额 50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山东回头客 16.7%股权转让给回头客有限。同日，黄福阳亦与回头客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福阳以 2,499 万元（出资额 2,49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山东回头客 83.3%之股权转让给回头客有限。临沂新正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了《涉税鉴证报告》，对此次股权交易中的涉税情况发表了鉴证意见；临沂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股权转让完税证明，证明此次股权转让已完税。

3、过程分析

山东回头客的股权转让行为，经过当时山东回头客股东会决议通过，转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依法缴纳了相关的税费，并依法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回头客曾发生过股权转让的情形，2011 年 12 月 17 日黄建雄与回头客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建雄以 501 万元（出资额 50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山东回头客 16.7%股权转让给回头客有限。同日，黄福阳亦与回头客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福阳以 2499 万元（出资额 249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山东回头客 83.3%之股权转让给回头客有限。临沂新正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了《涉税鉴证报告》，临沂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股权转让完税证明，公司就此次变更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股东顺利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为顺利投资，持有公司 11,8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09%。黄福阳直接持有回头客股份 34.83%股份，同时系回头客股份控股股东顺利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顺利投资 90.00%股权。黄福阳先生直接控制及通过顺利投资间接控制回头客股份合计 91.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分析过程

依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解释，顺利投资持有公司 57.0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黄福阳直接持有回头客股份 34.83%股份，同时系回头客股份控股股东顺利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顺利投资 90.00%股权。黄福阳直接控制及通过顺利投资间接控制回头客股份合计 91.92%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中披露。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及控股股东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声明函及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证明》，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4、补充披露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声明”中披露。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查阅选任董事、监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董监高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声明及承诺，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黄福阳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建雄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增明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小江	董事
5	朱中开	董事
6	张惠民	监事会主席
7	蔡秀敏	监事
8	梁瑞安	监事
9	欧阳英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分析过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问题；董监高人员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及勤勉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核查结论

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违反对外兼职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补充披露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披露。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询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访谈公司股东及主要负责人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黄福阳、黄健雄、黄增明、陈小江、朱中开；公司现任监事分别为张惠民、蔡秀敏、梁瑞安；公司现任总经理为黄福阳；现任副总经理为黄健雄、黄增明；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欧阳英博；现任财务人为欧阳英博。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符合任职资格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履职义务问题。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披露。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

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劳动合同及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访谈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员工情况”。

3、分析过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均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及竞业限制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之相关规定，单位与员工签订的关于保密及竞业限制的约定最长期间不得超过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均已超过两年。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声明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劳动合同，查询公司专利、商标证明文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访谈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员工情况”。

3、分析过程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声明》声明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员工情况”中披露。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10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黄福阳，监事为柯莉，总经理为黄福阳，未发生变动。

2014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黄福阳、黄建雄、黄增明、朱中开、陈小江5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福阳担任董事长；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由蔡秀敏、梁瑞安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惠民共3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张惠民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黄福阳任总经理，黄建雄、黄增明任副总经理，欧阳英博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分析过程

公司最近两年内，因为股份制改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都是根据公司治理的要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新增加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份制改造时，为适应现代公司治理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发展新增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同行业从业经验，其加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5、补充披露事项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中披露。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国家关于经营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烘焙类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铜锣烧、欧式蛋糕、海绵蛋糕、华夫饼、薯片等五大类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	回头客股份	饼干、膨化食品、糕点的开发、生产、销售	—
2	湖北回头客	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食品生产、研发、销售。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3	山东回头客	生产销售糕点	—
4	厦门回头客	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
5	回头客电商	网上销售日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网页制作与维护；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	—
6	四川回头客	糕点生产项目的筹建	未投产
7	吉林回头客	饼干、膨化食品、糕点的开发、生产、销售	未投产
8	福建回头客	饼干、膨化食品、糕点的开发、生产、销售	未投产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需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糕点（烘烤类糕点）	QS350524010036	2015 年 9 月 8 日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膨化食品	QS350512010043	2016 年 4 月 11 日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303057 号	2017 年 3 月 15 日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4	回头客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糕点（烘烤类糕点）	QS420924010666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回头客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膨化食品（焙烤型）	QS420912010925	2018 年 2 月 6 日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糕点	QS371324010938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膨化食品	QS371312011313	2018 年 3 月 17 日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厦门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SP3502031310003623	2016 年 5 月 8 日	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9	福建回头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SP3505211410000247	2017 年 1 月 16 日	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烘焙类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铜锣烧、欧式蛋糕、海绵蛋糕、华夫饼、薯片等五大类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所需的经营范围及其所需资质、认证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业务分工模式，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其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资质证书、国家关于经营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根据公司的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开展的经营业务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许可证。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在资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在资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资质证书、国家关于经营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上述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需资质情况。

3、分析过程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就在有效期范围内，股份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糕点（烘烤类糕点））将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到期，公司已做好续期的相关准备工作，现行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未设置过高的门槛，且公司的相关生产设备、管理水平、质量控制、食品安全控制等方面在同业中也处于较高的水平，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披露。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监测表、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了解公司生产流程,实地查看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查阅公司财务资料,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生产负责人,访谈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有关人员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

(GB/T4754-2011), 公司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1 焙烤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参照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的规定, 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生产生活废水、噪声及鸡蛋壳、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均编制了环评报告并取得了环评批复, 履行了: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的义务; 四川回头客尚处于建设阶段, 尚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山东回头客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 因当地环保部门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 需待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台后再统一为当地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 因此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实地查看, 公司环保设备运转正常, 未发现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公司管理层承诺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杜绝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经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和查询当地环保局网站公开信息, 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核查, 公司及湖北回头客、山东回头客日常生产过程中均存在排污行为, 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及湖北回头客均已取得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山东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进程中。根据公司出具的

说明以及对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有关人员的访谈,山东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已投产且正常运行,不存在排污超过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情形。山东回头客已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因为目前《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尚未正式出台,该市已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待新规出台后再为企业集中办理《排污许可证》。山东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排污,存在被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若在《排污许可证》办理过程中发生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将面临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3、核查结论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及存在排污行为的子公司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山东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排污,存在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八)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实地查看公司安全生产设施，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查阅公司财务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生产负责人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材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1）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在车间内建设了安全生产的相关防护设施，制定了《生产现场管理制度》、《机器设备管理制度》、《车间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准备和响应制度》等相关的制度并要求员工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生产操作，同时公司会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并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公司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也没有收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3、分析过程

公司在车间内按要求建设了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公司通过了SGS（瑞士通用公证行）OHSAS18001：2007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范围覆盖欧式蛋糕和铜锣烧的生产。同时公司及各子公司当地的安全生产主

管部门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也未受到过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产品须符合的质量标准文件、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手册》、公司获得的质量认证证书、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在质量标准方面获得的各类认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回头客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证书覆盖烘烤类糕点（欧式蛋糕、铜锣烧夹心蛋糕）的生产	06512Q21095ROM	2012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4日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2	回头客有限、 山东回头客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 2200: 2005《食品安全 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 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0013-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烘 焙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002FSMS1400312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3	回头客有限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 2200: 2005《食品安全 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 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0013-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烘 焙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002FSMS1400312-1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4	山东回头客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 2200: 2005《食品安全 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 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0013-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烘 焙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002FSMS1400312-2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5	回头客有限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 GB/T27341-2009 危害分 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食品生 产企业通用要求; GB14881-2013 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 卫生规范, 所涉及的活动 范围覆盖蛋糕车间的 欧式蛋糕的生产和铜锣	CN14/00071ha F01HACCP1400016	2014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SGS(瑞士通用 公证行)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烧车间的铜锣烧的生产。			

3、分析过程

公司严格按照食品行业的质量标准要求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从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过程、成品检测、运输物流等多方面入手严把食品质量关。公司获得了北京中物联认证、方圆认证及 SGS 的相关认证，同时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为食品质量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通过查询食品质量相关的网站未发现公司最近两年内食品抽检不合格的报告。

4、结论性意见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能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六）公司所属行业的其他资源要求”中进行披露。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

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目前，公司的股东共 6 名，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3、分析过程

公司的股东共 6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有限公司、3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顺利投资的股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福阳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健雄先生。顾客投资、恒客投资以及鸿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黄健雄先生，有限合伙人（除恒客投资的股东梁瑞安为回头客股份监事外）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员工。公司及其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

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公司申请挂牌的同时不对外发行股票，不存在认购对象。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中进行披露。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分析过程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同时，公司管理层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声明”中进行披露。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验公司和管理层出具的《公司和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核查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安县国税局、惠安县地税局、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各子公司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工商部门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税、地税部门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惠安县相关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公告，2014 年 8 月 29 前惠安县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能由县工商局和县质监局负责，职能调整后改由县食药局负责，故食药局无违证明的时间为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以来。

质监部门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证明公司最近两年能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土部门证明公司最近两年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证明公司最近两年遵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管理层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分析过程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管理层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公司最近两年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核查结论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的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财务资料，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3、分析过程

根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的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同时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或有事项的声明》声明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说明：

相关内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一）主要产品技术”部分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行业相关研究资料，对公司所使用的技术进行了解。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体现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包装技术三个方面。

为保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公司与国内设备生厂商联合开发设备，使所采购的设备更加符合公司的需求，并与主要设备提供商签订了设备销售排他协议，保证设备的独一性。设备到位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调试、改良，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使之符合公司的生产流程需要。在设备设计安装上，公司先后取得了“铜锣烧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食品成型注馅机”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应用于铜锣烧产品的生产。

在产品配方方面，公司成立了技术部，根据市场调研反馈结果不断的对产品品质进行优化、研制新配方，以适应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产品消费需求；不断将新技术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发试验，挖掘出能够迎合消费者偏好的产品。

在包装方面，公司总结出了一套成熟的产品包装技术，应用于产品的简模包装以及后期的二次包装。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所生产的产品普遍技术含量较低，在确保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如何保证产品既能够满足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又能够迎合消费者日益变化的口味，成为了食品类企业成败的关键，也是其区别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在长期的发展中聚集了一批具有丰富食品行业从业经验的产品研发人员及设备管理人员，为公司产品的创新研发及改良、生产设备的优化提供了稳定的技术支持，使得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种类及口味有别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生产设备的独一性也使得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高于同行平均水平，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且考虑到公司的差异化竞争策略，集中精力将公司所生产的几类产品做深做透，根据市场反馈结果定期不定期的对产品配方进行改良以更好的适应市场的竞争环境，为公司的产品带来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研发技术的不可替代性较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及比较优势，并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

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二）部门职能”对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进行披露，于“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员工情况”中对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披露；于“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三）公司业务流程/5、研发流程”对研发人员的数量构成、研发流程、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部门规章制度；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数据，对公司的研发情况进行了解。

2、核查事实概述

一、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构成、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公司技术部下设研发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制定产品的研发计划，组织产品的研制、开发和转化工作。目前公司研发部共15人，其中本科学历3人，大专学历12人。核心技术人员2人，为公司董事长黄福阳、董事朱中开，详细介绍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及“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二、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	1,339.16	37,781.20	3.54%
2014 年	1,115.58	57,850.45	1.93%

由于 2014 年公司引进了和车间生产线设备 1:100 的小型模拟机台，产品的试验阶段均可通过模拟机台操作，大幅降低了试验阶段的原材料成本，故 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三、研发项目与成果

序列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1	铜锣烧自动化生产线	2013 年	完成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自动化食品成型注陷机	2013 年	完成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	枣泥荞麦麸皮膳食纤维研发项目	2014 年	测试阶段	尚未取得

3、核查结论

公司研发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部分客观、充分披露。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三）公司业务流程/5、研发流程”对研发人员的数量构成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公司技术部下设研发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制定产品的研发计划，组织产品的研制、开发和转化工作。目前公司研发部共 15 人，其中本科学历 3 人，大专学历 12 人。”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说明：

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属性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一种含有荞麦麸皮膳食纤维的蛋糕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30584.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 -2030 年 7 月 19 日
2	一种蛋糕及其制作方法	ZL201010185216.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30 年 5 月 27 日
3	铜锣烧自动化生产线	ZL20132069582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4	自动化食品成型注陷机	ZL20132069582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铜锣烧自动化生产线（专利号 ZL201320695824.6）和自动化食品成型注陷（专利号 ZL201320695825.0）两项专利为原始取得，发明人均均为黄福阳，专利申请日期均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两项专利的权利人均均为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上述两项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一种含有荞麦麸皮膳食纤维的蛋糕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010230584.3)为受让取得，原权利人为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专利的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20 日-2030 年 7 月 19 日，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通过第三方“福州技术市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已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了专利转让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按照规定定期缴纳专利权年费，该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一种蛋糕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010185216.1)为受让取得，原权利人为刘福石，专利有效期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2030 年 5 月 27 日，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通过第三方“福州技术市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已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了专利转让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按照规定定期缴纳专利权年费，该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购买上述两项专利的原因主要是基于麦麸作为小麦加工

面粉副产品，富含纤维素和维生素，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公司为进行功能型烘焙糕点的生产，需要利用相关专利技术解决技术难点。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专利权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上述公司披露情况

3、分析过程

铜锣烧自动化生产线（专利号 ZL201320695824.6）和自动化食品成型注陷（专利号 ZL201320695825.0）两项专利为原始取得，发明人均均为黄福阳，专利申请日期均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两项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上述两项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一种含有荞麦麸皮膳食纤维的蛋糕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010230584.3）为受让取得，原权利人为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专利的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20 日-2030 年 7 月 19 日，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通过第三方“福州技术市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已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了专利转让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按照规定定期缴纳专利权年费，该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一种蛋糕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010185216.1）为受让取得，原权利人为刘福石，专利有效期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2030 年 5 月

27 日，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通过第三方“福州技术市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已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了专利转让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按照规定定期缴纳专利权年费，该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承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的情形。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有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

4、核查结论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事项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二）公司无形资产”部分作了补充披露。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主办券商说明：

公司非高新技术企业，故此题不适用。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

否匹配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依照所销售的产品种类分类，可分为：铜锣烧、欧式蛋糕、海绵蛋糕、华夫饼、薯片五大类。

主办券商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解。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自创办以来从事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依照所销售的产品种类分类，可分为：铜锣烧、欧式蛋糕、海绵蛋糕、华夫饼、薯片五大类。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铜锣烧	275,625,087.41	47.64	200,147,789.44	52.98
欧式蛋糕	241,342,579.62	41.72	157,899,187.26	41.79
华夫饼	55,237,551.68	9.55	-	-
薯片	3,785,948.71	0.65	-	-
海绵蛋糕	2,513,372.00	0.43	19,765,052.27	5.23
合计	578,504,539.42	100.00	377,812,028.97	100.00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的阐述准确，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分类与其产品分类相匹配。

4、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

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烘焙食品领域，属于“食品制造业”，目前在销产品有铜锣烧、华夫饼、海绵蛋糕、欧式蛋糕、薯片五大类。公司管理层人员稳定，并且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食品相关行业经验，目前公司规模在国内烘焙食品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为产品技术，这其中包含了新产品的研发、已有产品的改良、生产工艺的优化等多个方面。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故主要客户均为经销商，2014 年新增了部分线上直销客户，如“天猫”、“一号店”等，扩大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麦趣尔	47.99%	49.60%
克莉丝汀	47.24%	49.69%
本公司	27.95%	26.4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

（1）产品不完全相同，麦趣尔和克莉丝汀以西式糕点、面包和月饼等为主，与公司生产的铜锣烧和欧式蛋糕有所区别，产品的差异性导致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2）经营模式不同，麦趣尔和克莉丝汀以连锁经营为主，而公司以经销商代理为主，自营连锁模式下的产品定价一般会高于经销商模式。

主办券商说明：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研发、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

章程》、《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商业模式能够适应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需要，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披露。

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1）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主体	设备供应商	货物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回头客股份	广州市智得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燃气式隧道炉	2015年2月27日	123.00	正在履行
2		北京众力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ZL-1608 型起酥面团生产线	2015年4月25日	200.00	正在履行
3		广东赛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新型燃气隧道炉	2015年5月19日	170.00	正在履行
4		广东肇庆市科华食品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KHG-95 软华夫生产线	2015年5月28日	145.00	正在履行
5	湖北回头客	广东赛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隧道炉	2015年3月20日	218.00	正在履行

(2) 广告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约主体	广告商	合同名称	执行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回头客电商	北京启迪超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2015 年 4 月 6 日-2015 年 10 月 4 日	3,210,00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刘涛演艺文化中心	策划服务合同	2015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	3,000,000.00	正在履行
3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发布合同	2015 年 4 月 6 日-2015 年 10 月 11 日	2,646,000.00	正在履行
4		省广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介代理广告发布合同	2015 年 4 月 6 日-2015 年 10 月 5 日	3,050,344.00	正在履行
5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发布合同	2015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1,201,200.00	正在履行
6		福建希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媒介代理广告发布合同	2015 年 5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	1,200,000.00	正在履行

主办券商、律师说明：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资料；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披露。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广告合同、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投资合同等 9 类，其中销售合同采用框架协议的形式签订没有对合同金额进行约定，上述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均合法、有效，并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31日，新签订了部分重大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说明：

一、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各项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含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建设工程合同、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车辆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文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等网站，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实地查看等履行

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资产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进行披露

3、分析过程

公司的机器设备、车辆等设备权属证书完整，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的商标和专利权属符合《商标法》和《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注册的商标还在有限公司名下尚未更名至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受让的注册商标，已依法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已依法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并按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土地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子公司山东回头客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公司子公司存在 3 处已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其中湖北回头客 2 处、四川回头客 1 处，具体情形为：湖北回头客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与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合同书》（鉴证人汉川市人民政府），合同约定将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荷沙复线以南、电站路以西、马庙幺路以北的 155.00 亩土地及新河工业园电站路以东、马庙路以北、汇海公司以南的 74.30 亩的土地出让给湖北回头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按照《合同书》的约定支付了土地款。目前因为地方政府用地指标问题，上述土地暂未进入招拍挂程序，故暂时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四川回头客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将位于新繁泡菜（食品）产业园东至清白大道、西至新成彭路、南至清白一

路、北至清白二路的约 90.00 亩土地出让给四川回头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按《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土地款。因地方政府用地指标问题，上述土地暂未进入招拍挂程序，故暂时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上述未取得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的风险，同时，相关土地尚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存在按照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市场价补缴地价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有 9 处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其中湖北回头客 4 处、山东回头客 5 处，具体情形为：湖北回头客的相关房屋，包括 3#、4#、5#、6#厂房及 9#、10#综合楼在建设过程中按规定取得了相关审批文件，但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所以相关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山东回头客厂区内 2#厂房、2#公寓、办公楼、公寓楼及展示中心因建设过程中仅取得了临沂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而未取得正式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故相关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上述房屋存在因为报批报建手续不全而被拆除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机器设备、车辆、专利、商标、著作权、已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和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湖北回头客、四川回头客已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公司已按照相关投资合同的约定，缴纳了土地款，因地方政府用地指标问题，暂未进入招拍挂程序，暂时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存在被收回及补缴地价款的风险。针对这一问题，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证明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

的土地款，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成都市新都区新繁泡菜（食品）产业加工园证明公司上述土地已按照约定交纳土地款，相关权属确认手续正在办理中。

湖北回头客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按规定取得了相关审批文件，但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所以相关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山东回头客房屋因建设过程中仅取得了临沂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而未取得正式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故相关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子公司的房屋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相关部门拆除的风险。

公司已就上述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的权属问题作出说明，目前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取得相关权属证书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承诺：若回头客股份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土地因存在未办理完成报批报建手续等瑕疵，致使该等土地被收回、房屋被拆除、或使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各项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含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建设工程合同、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车辆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文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等网站，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实地查看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已取得资产权属证书的资产权利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资产产权均为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且相关资产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上的独立性。

3、分析过程

公司已取得资产权属证书的资产权利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财产均为公司或子公司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资产产权均为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且为公司或子公司占有使用，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上的独立性。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部分子公司土地和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披露。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

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说明：

一、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专利权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站，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披露。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协议，查询中国商标网，目前，公司合法拥有已注册的商标 65 个，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139 个，已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正在办理受让手续的注册商标 27 个，上述转让协议中转让方已承诺将 27 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且如果公司在办理转让手续过程中使用了相关的商标也不会对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经查阅公司专利权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和专利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

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司目前拥有 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 项。一种含有荞麦麸皮膳食纤维的蛋糕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010230584.3）为受让取得，原权利人为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专利的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20 日-2030 年 7 月 19 日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通过第三方“福州技术市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已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了专利转让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按照规定定期缴纳专利权年费，该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一种蛋糕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010185216.1）为受让取得，原权利人为刘福石，专利有效期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2030 年 5 月 27 日，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通过第三方“福州技术市场”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已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了专利转让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按照规定定期缴纳专利权年费，该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证书上登记的权利人为回头客有限，目前正在办理专利权人更名为回头客股份的相关手续，上述更名过程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障碍。

铜锣烧自动化生产线（专利号 ZL201320695824.6），为原始取得，专利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自动化食品成型注陷机（专利号 ZL201320695825.0）为原始取得，专利权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定期缴纳专利费用，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证书上登记的权利人为回头客有限，目前正在办理专利权人更名为回头客股份的相关手续，上述更名过程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障碍。

目前公司拥有 7 项著作权，均已在版权局进行了登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 查 询 全 国 法 院 被 执 行 人 信 息 查 询 网
（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站,未发现与公司知识产权纠纷有关的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拥有的各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就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及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专利权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等网站,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目前拥有 4 项专利权、65 个已注册商标、7 项著作权,同时还有 139 个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27 个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注册商标该部分商标正在办理权利变更手续。

3、分析过程

目前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能够自主的支配使用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同时,公司已出具《关

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上的独立性。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补充披露的事项。

三、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分析过程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披露情况：

一、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中披露。（参见本回复报告 2.3.1 资产权属部分）

主办券商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各类资产的权属证书，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办公楼、厂房、员工宿舍楼、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办公用品、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各类资产，且除部分房屋和土地未办妥产权证之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的权属纠纷。

3、分析过程

公司为食品制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当中需要用到土地、厂房、交通运输工具、生产食品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以及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目前公司已拥有了上述资产，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说明：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员工情况”部分对公司员工情况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员工名册，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查阅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员工岗位结构等资料，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49 名，员工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员工情况”。

3、分析过程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该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当中需要大量的现场操作人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生产人员数为 1,80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4.18%；该类企业对现场操作员工的知识水平要求不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中及以下员工人数为 1,93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9.90%，同时公司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的学历水平较高，高水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日常运转的效率；公司员工的年龄整体较为年轻，40 岁以下员工人数为 1,822 人，占员工总数的 84.78%，管理层的年龄均在 40 岁以下，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都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和行业从业经验，可以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符合公司业务的需要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主办券商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属证明文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询问公司管理人员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已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及相关的机器设备，同时拥有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3、分析过程

公司已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及相关的机器设备，同时拥有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相关资产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员工数量和员工结构能够满足正常的业务需求。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场所、人员、技术、机器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公司的业务情况能够在财务信息中得到准确的体现，公司的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有较好的匹配性和关联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技术、场所、设备及经营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公司

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资源要素。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的挂牌条件。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补充披露事项。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1 焙烤食品制造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回头客”、“烤状元”等主要品牌的欧式蛋糕、铜锣烧、华夫饼等烘焙类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或租赁生产经营需要的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拥有注册商标 65 项；取得 9 项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已获得了生产

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采供部门根据销售订单计算对应的原辅材料采购量，结合当前原辅材料的库存情况确定实际采购量后，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原材料产品质量、物流配送时间等因素，向最终确定的供应商采购相关原辅材料。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渠道为主。2013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经销商，产品由经销商销售给 KA 客户、零售店等销售终端。为持续深化和延伸销售网络，公司于 2014 年新增加了“天猫”、“一号店”等线上销售模式，开始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线上销售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采取框架合同、订单生产、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烘焙类健康休闲食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收付款政策：公司与经销商采取框架合同、订单生产、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每一年度开始各经销商根据预期销售情况有针对性的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于公司发货前预付全部货款，公司按市场零售价的一定比例给予折扣。

公司与供应商间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在月末公司与供应商对账后，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由公司采购员向财务部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次月 10 日前安排支付货款。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方式为：

1) 销售商品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销售商品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以生产销售糕点类产品为主，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渠道为主，公司在货物发出时相关商品的风险已转移，商品销售实质性买断销售性质。经销商依照终端销售渠道的不同分为 KA 客户渠道经销商和零售客户渠道经销商，两种经销渠道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均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即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坏账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之内	0.00%	0.00%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30.00%	3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分析过程

遵循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外部《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

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说明：

一、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收入构成进行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一）营业收入、利润的重大变化及说明/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三）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较上年增幅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锣烧	275,625,087.41	47.64%	37.71%	200,147,789.44	52.98%
欧式蛋糕	241,342,579.62	41.72%	52.85%	157,899,187.26	41.79%
华夫饼	55,237,551.68	9.55%	-	-	-
薯片	3,785,948.71	0.65%	-	-	-
海绵蛋糕	2,513,372.00	0.43%	-87.28%	19,765,052.27	5.23%
合计	578,504,539.42	100.00%	53.12%	377,812,028.9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4 年度		较上年增幅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09,972,857.01	36.29%	48.24%	141,644,858.15	37.49%
华中	131,299,877.23	22.70%	46.76%	89,465,147.03	23.68%
华南	118,299,958.72	20.45%	62.10%	72,981,415.42	19.32%
华北	49,762,774.14	8.60%	60.98%	30,912,152.84	8.18%
西南	40,831,381.27	7.06%	59.63%	25,579,332.21	6.77%
东北	15,059,360.27	2.60%	73.69%	8,670,114.35	2.29%
西北	13,278,330.78	2.30%	55.14%	8,559,008.97	2.27%
合计	578,504,539.42	100.00%	53.12%	377,812,028.97	100.00%

二、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时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十八）收入/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虽然公司的销售模式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变化，增加了直销模式的线上销售，但还是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且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是一致的，均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确认以后，才能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和核查了公司业务、产品介绍、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客户类型、收款政策等，检查了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收入明细核算情况，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欧式蛋糕、铜锣烧、华夫饼等烘焙类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渠道为主，与经销商采取框架合同、订单生产、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公司财务在收到客户货款、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3、分析过程

公司收入确认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

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以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特殊处理方式确认收入的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注：上述两个问题作统一答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将核查过程中取得内外部证据包括销售统计表、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出库单、第三方货运单据、记账凭证等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①针对公司销售和收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等；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清单，了解公司客户和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结算方法等资料、并与销售等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

③结合实物流、现金流、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第三方货运单据对收入真实性进行复核；

④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a. 按收入类别、不同规格产品对销售数量、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 b. 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⑤结合在了解被核查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⑥抽取部分出库单，审查出库日期、编号、品名、数量等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是否一致；

⑦抽取部分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编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出库单等一致；

⑧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⑨对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测试：a. 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b. 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如与正常水平相比），并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截止程序。c. 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⑩检查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出的收入函证回函及对于未回函函证所执行的替代测试。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又制定了收入确认具体办法：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通过收入抽样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收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达 60%以上，主办券商另行抽样核查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为 5%以上。

3、分析过程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亦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发生额可以确认。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说明：

一、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面粉、鸡蛋、白糖、大豆油等烘焙食品的制作原材料构成。2013 年、2014 年生产领用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16,237,981.61

元、317,523,479.85 元，占当期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82%、76.18%，占比波动不大；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2013 年、2014 年度占比分别为 10.6%、11.89%以及 11.58%、11.93%，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企业的用工成本也随之增加，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但总体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波动不大，两年直接材料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幅度
直接材料	317,523,479.85	216,237,981.61	46.84%
营业收入	580,134,050.74	378,149,982.32	53.41%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度	原材料	采购量（公斤）	平均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元）
2014 年	面粉	8,927,108.46	2.95	26,375,077.07
	鸡蛋	7,409,279.48	8.34	62,167,533.64
	白糖	7,051,709.94	4.04	28,437,850.49
	大豆油	5,176,980.58	5.79	29,907,693.07
	合计	28,565,078.46		146,888,154.27
2013 年	面粉	9,101,625.86	2.91	26,476,477.70
	鸡蛋	5,014,270.50	7.08	35,878,040.10
	白糖	5,007,716.00	4.89	24,527,764.01
	大豆油	4,456,398.00	6.83	30,364,403.59
	合计	23,580,010.36		117,246,685.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	2014 年度平均单价 （元/公斤）	2013 年度平均单价 （元/公斤）	变动比例
面粉	2.95	2.91	1.37%
鸡蛋	8.34	7.08	17.80%
白糖	4.04	4.89	-17.38%
大豆油	5.79	6.83	-15.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互有涨跌，综合后价格因素波动不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53.41%，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销售数量的上升，相应的公司

营业成本上升了 50.25%，因此占总成本 70%以上的直接材料也大幅上升了 46.84%。直接材料增长趋势与收入一致，增长比例接近，成本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产品成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不同种类的产品有不同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即：铜锣烧生产车间、欧式蛋糕和海绵蛋糕生产车间（欧式蛋糕和海绵蛋糕生产工艺一样，产品差异在于配料的不同，因此是相同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华夫饼生产车间和薯片生产车间，不同的生产车间匹配相应的生产线。

各个生产车间根据订单领料生产，公司结合产品实际生产情况，分别不同大类及规格的产品，进行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1、直接材料

生产产品领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进行归集核算。产品原材料主要是面粉、鸡蛋、白糖、豆油及其他小料等，产品材料成本的另一主要构成即是包装物，包括包装膜、包装袋、塑料小托盘、纸托及纸箱等。不同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通知单领料生产。月末，财务系统根据各产品生产车间领料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将当月领用材料成本从“存货—原材料、周转材料”科目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2、直接人工

公司人力资源部每月根据各部门员工的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工资单和部门汇总表，财务部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工资进行分配，相应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的工资即为当月各生产车间一线生产人员发生的工资性支出。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人工薪酬、低值易耗品耗用和其他支出。人工薪酬为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低值易耗品主要系生产车间领用生产辅料，其他支出根据合理、有效的凭据进行确认。

4、料工费的分配

每月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按不同的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当月各规格品种的实际产量（以重量“kg”为单位）占本车间总产量的比例分配原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包装物成本按各产品实际耗用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则按各产品产量占全公司总产量的比例在产品品种之间分配，最后核算出包含原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产品生产成本。

5、产成品入库

月末，根据各种规格型号产成品的实际入库数量和当月归集分配计算的产品成本，进行产成品入库处理，并形成当月各品种入库单价。

三、公司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钩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存货	12,952,335.62	27,325,612.79
材料采购总额	317,719,197.00	232,765,617.77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94,673,381.07	67,719,774.56
营业成本	417,503,263.25	277,869,592.03
期初存货	27,325,612.79	14,846,498.63
期初存货+本年采购总额+本年工费- 本年营业成本	22,214,927.61	37,462,298.93
计算后数据与年末存货差额	9,262,591.99	10,136,686.14
减：送样商品	150,924.47	35,751.58
减：研发领用	9,111,667.52	10,100,934.56
测算差额	0.00	0.00
与存货比率	0.00	0.00

从上表看出，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钩稽关系吻合。

四、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成本构成变动不大，且从公开资料可获得的可比公司成本构成资料有限，根据麦趣尔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麦趣尔食品 2013 年 1-6 月的成本构成数据，将回头客股份 2013 年度成本构成数据与前述麦趣尔食品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项 目	回头客股份	麦趣尔食品
	2013 年成本构成 (%)	2013 年 1-6 月成本构成 (%)
直接材料	77.82	71.39
直接人工	10.60	7.92
制造费用	11.58	20.69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麦趣尔食品的成本构成相近，直接材料均达到总成本的 70%以上，体现了烘焙食品生产共性的地方。但由于麦趣尔生产的烘焙食品包括面包、蛋糕、糕点和月饼等，与公司的产品不尽相同，生产工艺也有差异，因此成本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生产流程管理文件；访谈公司生产主管、会计人员；实地察看公司生产车间，了解主要产品生产流程；查阅财务管理制度、成本核算资料，确认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账，对期末存货进行钩稽检查，并结合期末存货盘点，确认公司账面存货真实、准确。

2、核查事实概述

核查事实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钩稽关系吻合。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中进行披露。

（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

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请详见本反馈问题“公司说明”之“四、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成本构成与上市公司麦趣尔食品的成本构成相类似，直接材料达到总成本的 70%以上，与烘焙类食品行业的生产特点相符。

在了解公司生产工艺和流程的基础上，对年中一个月的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进行抽样测试，经分析和测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成本构成是合理的。

（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公司存货采购的收发存明细表，分析比较各期数据的变动和合理性，判断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大额材料采购追查至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送货清单，符合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领用材料结转成本的计价进行测试，是否符合存货计价方法；计算存货变动、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钩稽关系是否吻合，结合期末存货盘点，确认公司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核查事实

公司的采购真实，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所需物料的采购；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单价，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制定和执行成本核算办法，准确核算产品成本。

3、分析过程

公司采购与生产经营相吻合，存货结转计价正确，成本核算真实、完整。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采购和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事项。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一、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毛利率及其波动原因进行了披露，详见“第

四节 公司财务/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一）营业收入、利润的重大变化及说明/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铜锣烧	275,625,087.41	188,067,896.63	87,557,190.78	31.77%
欧式蛋糕	241,342,579.62	179,174,531.83	62,168,047.79	25.76%
华夫饼	55,237,551.68	44,701,061.09	10,536,490.59	19.07%
薯片	3,785,948.71	2,975,569.97	810,378.74	21.40%
海绵蛋糕	2,513,372.00	1,865,986.88	647,385.12	25.76%
合计	578,504,539.42	416,785,046.4	161,719,493.02	27.95%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铜锣烧	200,147,789.44	144,387,429.08	55,760,360.36	27.86%
欧式蛋糕	157,899,187.26	117,037,677.38	40,861,509.88	25.88%
华夫饼	-	-	-	-
薯片	-	-	-	-
海绵蛋糕	19,765,052.27	16,444,485.57	3,320,566.70	16.80%
合计	377,812,028.97	277,869,592.03	99,942,436.94	26.4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小幅提高，由 2013 年的 26.45%提高到 2014 年的 27.95%，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铜锣烧毛利率分析

铜锣烧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由 2013 年的 27.86%上升到 2014 年的 31.77%。公司铜锣烧产品有 4 种主打规格，分别为 1*2.5kg、160g*24 包、288g*12 包和 448g*12 包的铜锣烧。4 种产品的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都有所提高，产品单件平均售价变动不大，毛利率提高均源于公司提升产品工艺进而引起单位产品成本降低，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平均销售 单价 (元/件)	平均单位 成本 (元/件)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平均销售 单价 (元/件)	平均单位 成本 (元/件)	收入 占比
1*2.5kg 铜锣烧	1*2.5kg	29.38%	37.97	26.81	18.08%	25.32%	37.64	28.11	24.15%
160g 铜锣烧	160g*24 包	34.12%	66.37	43.72	12.64%	30.69%	67.38	46.70	12.16%
288g 铜锣烧	288g*12 包	33.64%	59.40	39.42	9.85%	30.12%	59.24	41.40	9.94%
448g 铜锣烧	448g*12 包	32.06%	90.57	61.53	6.82%	28.26%	89.72	64.37	6.62%

(2) 欧式蛋糕毛利率分析

欧式蛋糕 2014 年毛利率为 25.76%，与 2013 年毛利率 25.88% 基本持平，其主要规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变动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平均销售 单价 (元/件)	平均单位 成本 (元/件)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平均销售 单价 (元/件)	平均单位 成本 (元/件)	收入 占比
2.5kg 欧式蛋糕	1*2.5kg	20.42%	31.72	25.24	18.73%	22.10%	31.76	24.74	22.76%
84g 欧式蛋糕	84g*24 包	36.49%	36.75	23.34	4.32%	37.91%	36.73	22.80	3.50%
168g 欧式蛋糕	168g*12 包	36.78%	36.08	22.81	7.23%	37.37%	35.70	22.36	4.61%
225g 欧式蛋糕	225g*20 包	21.80%	63.46	49.62	5.35%	23.09%	63.73	49.01	5.83%

(3) 海绵蛋糕毛利分析

海绵蛋糕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2014 年为 25.76%，2013 年为 16.80%，海绵蛋糕毛利率上升主要源于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但是因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调整产品结构，2014 年度海绵蛋糕销售下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仅为 0.43%。海绵蛋糕主要规格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平均销售 单价 (元/件)	平均单位 成本 (元/件)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平均销售 单价 (元/件)	平均单位 成本 (元/件)	收入 占比
2.5kg 海绵蛋糕	1*2.5kg	17.12%	36.07	29.90	0.08%	10.88%	36.17	32.24	2.00%
120g 海绵蛋糕	120g*12 包	34.58%	30.40	19.89	0.12%	33.55%	30.52	20.28	0.63%
160g 海绵蛋糕	160g*20 包	23.55%	54.74	41.85	0.10%	19.29%	55.35	44.67	1.11%
360g 海绵蛋糕	360g*10 包	16.98%	56.33	46.76	0.07%	11.32%	57.48	50.97	1.02%

(4) 华夫饼和薯片毛利率分析

华夫饼和薯片是公司 2014 年推出的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99% 和 21.40%。

由于是新产品，生产规模较小，因此毛利率较主要产品毛利率偏低。

二、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一）营业收入、利润的重大变化及说明/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麦趣尔	47.99%	49.60%
克莉丝汀	47.24%	49.69%
本公司	27.95%	26.45%

注：麦趣尔取烘焙类食品毛利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

（1）产品不完全相同，麦趣尔和克莉丝汀以西式糕点、面包和月饼等为主，与公司生产的铜锣烧和欧式蛋糕有所区别，产品的差异性导致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2）经营模式不同，麦趣尔和克莉丝汀以连锁经营为主，而公司以经销商代理为主，自营连锁模式下的产品定价一般会高于经销商模式。

虽然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是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毛利率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取得公司主

要产品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如原材料市场价格、燃料和动力的耗用量、员工工资水平等），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核查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分析费用发生及变动的合理性，对费用发生额较大项目进行检查，查看相关合同和费用票据，进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的费用核算方法是否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主办券商通过上述方法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法合规。

3、分析过程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的。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

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及其波动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增长率	2013 年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60,768,031.34	10.47%	99.86%	30,405,446.14	8.04%
管理费用	46,704,044.58	8.05%	26.62%	36,886,324.97	9.75%
财务费用	3,785,892.72	0.65%	99.09%	1,901,604.51	0.50%
费用合计	111,257,968.64	19.18%	60.79%	69,193,375.62	18.30%
营业收入	580,134,050.74		53.41%	378,149,982.3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8%、18.30%，波动不大。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也呈现增长趋势，2014 年度费用总额较 2013 年度增长 60.79%，其中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

2、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增长率	2013 年度	占比
广告宣传费	28,103,203.24	46.25%	232.57%	8,450,280.62	27.79%
运费	15,922,788.60	26.20%	94.05%	8,205,684.08	26.99%
职工工资	8,082,086.41	13.30%	67.60%	4,822,255.50	15.86%
差旅费	5,618,306.45	9.25%	1.98%	5,509,377.40	18.12%
推广费	1,288,863.80	2.12%	-40.33%	2,160,065.22	7.10%
平台服务费	630,243.95	1.04%	100.00%	-	0.00%
社会保险费	314,560.51	0.52%	-7.53%	340,168.40	1.12%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增长率	2013 年度	占比
邮电费	192,901.59	0.32%	-21.42%	245,499.78	0.81%
其他	167,137.49	0.28%	2184.69%	7,315.54	0.02%
业务招待费	163,717.70	0.28%	327.86%	38,264.00	0.13%
住房公积金	162,554.00	0.27%	530.65%	25,775.80	0.08%
职工福利费	120,562.60	0.20%	-30.14%	172,578.00	0.57%
交通费	1,105.00	0.002%	-69.76%	3,653.50	0.01%
设计费	-	-	-100.00%	424,528.30	1.40%
合计	60,768,031.34	100.00%	99.86%	30,405,446.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运费、职工工资及差旅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6.25%、26.20%、13.30% 及 9.25%，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比重达 95%。销售费用总体较上年度有大幅增加，增幅为 99.86%，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战略布局考虑，于 2014 年度与 12 家电视台签订了 14 份广告代理发布合同，合同金额逾 3,000 万元，公司根据电视台监播记录及双方结算资料确认相应的费用，造成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增长了 232.57%。由于 2014 年度公司扩建的子公司湖北回头客厂房设备正式投产带来的公司产品数量的大幅提升，进而造成了产品运输费用的相应增加。同时子公司湖北回头客的扩建及四川回头客、回头客电商、吉林回头客的设立，使得公司新聘人员有所增加，从而加大了职工工资的投入。为了更好地培养新聘人员，提升员工的业务熟练度、增进员工对公司的了解、锻炼员工对不同岗位的适应度，公司内部建立了部分员工内部轮岗制度，根据员工入职期限及所处部门，在母公司及下属各家子公司间分派轮岗。轮岗期限从三个月至一年不等，由公司报销轮岗员工的食宿及往返交通费。因而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占比较大。

3、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增长率	2013 年度	占比
职工工资	12,023,958.91	25.75%	44.11%	8,343,638.54	22.62%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增长率	2013 年度	占比
研发支出	11,155,789.87	23.89%	-16.70%	13,391,559.42	36.30%
折旧费	5,029,401.77	10.77%	112.44%	2,367,397.07	6.42%
办公费	2,005,930.48	4.29%	12.12%	1,789,026.08	4.85%
咨询费	1,982,528.84	4.24%	417.86%	382,832.00	1.04%
职工教育经费	1,813,288.53	3.88%	50.14%	1,207,741.96	3.27%
房产税	1,469,380.67	3.15%	61.17%	911,712.84	2.47%
工会经费	1,372,117.84	2.94%	38.57%	990,193.56	2.68%
土地使用税	1,217,672.40	2.61%	15.52%	1,054,073.40	2.86%
无形资产摊销	1,110,222.21	2.38%	68.79%	657,754.91	1.78%
职工福利费	909,933.05	1.95%	-15.37%	1,075,244.71	2.92%
车辆使用费	849,490.81	1.82%	68.84%	503,137.49	1.36%
其他	839,104.02	1.80%	3.02%	814,481.91	2.21%
邮电费	806,248.53	1.73%	90.19%	423,907.99	1.15%
水电费	797,470.80	1.71%	3.50%	770,518.30	2.09%
社会保险费	667,117.04	1.43%	31.80%	506,140.42	1.37%
差旅费	585,217.66	1.25%	21.18%	482,935.24	1.31%
招待费	563,947.33	1.21%	29.20%	436,504.19	1.18%
印花税	553,921.34	1.19%	67.93%	329,861.38	0.89%
保险费	427,601.15	0.92%	57.29%	271,852.48	0.74%
租赁费	226,609.04	0.49%	787.23%	25,541.28	0.07%
住房公积金	200,264.20	0.43%	212.13%	64,159.80	0.17%
排污费	56,852.20	0.12%	-1.09%	57,477.00	0.16%
交通费	39,975.89	0.09%	39.61%	28,633.00	0.08%
合计	46,704,044.58	100.00%	26.62%	36,886,32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工资、研发支出、折旧费占管理费用比重较大，2014 年度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分别达 25.75%、23.89%及 10.77%，合计占比 60.40%；2013 年度占比分别达 22.62%、36.30%、6.42%，合计占比 65.34%。管理费用 2014 年全年较上一年度增长 981.77 万元，增长率为 26.62%。其中，职工工资 2014 年度较上年增长 44.11%原因系新设子公司增大了对新聘人员的需求，从而造成职工工资及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的增加；

折旧费用的大幅上升系 2014 年公司出于扩建、新建厂房需要而增加固定资产 10,564.75 万元，较上年固定资产增长 60.87%，故折旧费随之增加；2014 年度咨询费增加了 1,599,696.84 元，主要系公司新增新三板项目相关中介服务费所致；房产税、印花税的增加系由于 2014 年新增“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所需缴纳的税费所致；土地使用税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大幅增加系由于公司 2014 年新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408.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79.68%所致；租赁费的大幅增加原因系子公司厦门回头客因扩大办公场所需要而租入房屋所致。

4、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014,961.81	103.27%	1,975,169.40
减：利息收入	281,588.16	169.80%	104,367.50
汇兑损益	-	-	-
其他	52,519.07	70.50%	30,802.61
合计	3,785,892.72	99.09%	1,901,604.51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度增长 103.27%，系由于公司 2013 年新增 4,000 万元银行长期借款，其中 2,000 万元借款日为 2013 年 4 月 2 日，另 2,000 万元借款日为 2013 年 8 月 6 日，因此 2013 年度利息支出涵盖期间不足一年；此外，公司 2014 年度新增 1,132 万元银行借款，也增加了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其他”主要系公司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表、明细账，对期末构成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费用性质挂账，并检查期后结算及往来款发生情况；核查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的发生及结存情况，检查了相应的记账凭证、发票、合同（包括借款合同）、

审批文件、利息费用计算表等资料；核查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分析费用发生及变动的合理性，进行费用截止性测试，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费用核算方法是否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期间费用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费用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法合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科目无费用性质款项挂账，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研发费用、利息支出等均记入当期费用，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及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合理，各项费用支出清晰，期间费用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说明：

一、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详细披露应收账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80,991.26	295,297.10
坏账准备	-	-
账面净值	80,991.26	295,297.1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与经销商采取框架合同、订单生产、款到发货的合作模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很小，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到 0.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政策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三、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量冲减情况发生。

四、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麦趣尔的计提政策基本相符，对照情况如下：

1、公司与麦趣尔的应收款项均按照三种类别计提坏账准备：1) 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均为 100 万元）；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公司与麦趣尔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回头客股份	麦趣尔
6 个月以内	0%	5%
7 个月-1 年	5%	
1-2 年	30%	10%
2-3 年	5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较之麦趣尔，公司将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款项进一步细化为 6 个月以内及 7 个月至 1 年，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因此将账龄进一步细化。公司其他账龄阶段的计提比例均大于或等于麦趣尔的计提比例，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五、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95,297.10 元，于 2014 年全部收回；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80,991.26 元，除了应收苏宁 980.32 元尚未收回外，其余 80,010.94 元已于 2015 年 1 月底前全部收回。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并取得了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的明细资料，对应收账款的合理性、真实性、收回可能性及潜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了抽查；分析比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核查了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并就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销售模式，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关注公司销售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查阅审计报告、询问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收入构成、销售毛利进行趋势变动分析，并

调查原因；查阅公司账簿、合同、发货单、发票、完税凭证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虚计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对大额、异常收入进行抽查；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与经销商采取框架合同、订单生产、款到发货的合作模式，与此销售政策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很小，且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质量及历年实际回款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更具谨慎性。

3、分析过程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及历年回款情况看，公司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检查2014年12月31日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于2015年1月底前收回款项的99%。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和充分的。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合理、谨慎，公司的收入真实，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说明：

一、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存货构成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5、存货”。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14,818.92		5,814,818.92	14,893,709.43		14,893,709.43
库存商品	4,031,273.20		4,031,273.20	8,752,877.62		8,752,877.62
周转材料	3,053,242.82		3,053,242.82	3,679,025.74		3,679,025.74
发出商品	53,000.68		53,000.68	-		-
合计	12,952,335.62		12,952,335.62	27,325,612.79		27,325,612.79

公司存货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437.33 万元，减幅为 52.60%，

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减少，由于 2014 年春节在 1 月份，公司为了保证春节期间的正常生产和销售，根据销售订单在 2013 年底增加采购和生产所致。

公司生产的铜锣烧、欧式蛋糕等烘焙类产品，属于快速消费食品，没有明显的生产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商销售为主，2014 年新增直销方式的线上销售，但线上销售额很小。相应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适度“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是生产产品耗用的面粉、鸡蛋、白糖、豆油和小料等原材料，周转材料核算产品包装所用的纸箱、包装袋、托盘、纸托等包装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预先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形成相应的存货余额。公司库存商品流转情况良好，根据库存商品发生和结余情况计算出库存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约为 6 天，远低于公司产品保质期 6 个月。因 2014 年新增线上销售，2014 年末线上销售发出的商品，未达收入确认条件，计入发出商品。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如：《仓储部工作流程表》、《存货审批权限表》、《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对公司存货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内容包括：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发出商品的计价方法，存货的期末计价方法，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盘点制度与方法，存货的废损处理以及存货报告制度等。

三、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适度“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

式，具体生产流程：销售订单→生产计划→生产通知单→生产车间领料→生产→产品检验→包装→包装检验→装箱→入库。

结合实际生产流程，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和主要环节如下：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在采购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并根据出库类型归集成本对象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

公司产品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产品成本的归集，直接材料按成本对象对应的品种、批次随生产通知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月末按各产品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在产品品种之间进行分配，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

月末，根据各种规格型号产成品的实际入库数量和当月归集分配计算的产品成本，进行产成品入库处理，并形成当月各品种入库单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

综上，公司存货各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未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一完工未结算资产。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母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进行存货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监盘程序。盘点小组由公司仓管人员、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和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组成，公司停产，存货停止流动，按类别和品种成板摆放。盘点小组按厂房编号逐个进行盘点，抽盘比例：库存商品 100%，主要原材料 100%、包装物 80%，经盘点账实相符。

湖北子公司盘点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山东子公司盘点日期为 2015 年 1

月6日，盘点程序和方法与母公司一致，湖北子公司为全部盘点，山东子公司抽查比例达90%，盘点结果账实相符。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适度“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周转情况良好，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情况，是合理的。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进行了核查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相关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①了解和测试与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采购与付款、存货计价、存货实物流转和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办法、产品发货和计算办法、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办法等，识别各业务环节关键控制点；

②检查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其实际履行情况，检查采购和付款业务真实性；

③检查各类存货采购入库、领用出库真实性并做截止性测试，检查公司向销售客户发货情况；

④检查测试公司各类存货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检查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是否正确，是否与生产流程相一致；

⑤根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办法，检查测试产品成本结转是否及时、正确，是否与收入配比；

⑥对报告期末重要应付账款余额、本期采购金额向供应商进行函证；

⑦报告期末对各类存货盘点进行监盘；

⑧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

3、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确认、计价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

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一、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699,371.24	21,931,074.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3,001.02	-242,09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35,100.27	10,062,264.22
无形资产摊销	1,135,149.77	657,754.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8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63.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0.00	136,11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14,961.81	1,975,169.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803.11	-647,65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73,277.17	-12,479,11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89,900.15	15,920,69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7,281.49	19,842,784.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64,384.12	57,156,997.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224,656.94	45,459,588.9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5,459,588.98	27,563,707.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5,067.96	17,895,881.4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52,224,656.94	45,459,588.98
其中：库存现金	143,387.78	175,830.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010,130.92	45,283,758.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1,138.2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24,656.94	45,459,588.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平稳增长，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充裕状态。

二、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营业收入对客户销售收款，其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交增值税-销项等科目存在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净收入	578,504,539.42	377,812,028.97
加：应交增值税（销项）	101,518,078.20	64,285,496.99
加：应收帐款的减少	214,305.84	6,060,297.67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	-13,175,254.88	-12,274,403.16
加：其他业务收入(除租金收入)	1,629,511.32	337,953.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691,179.90	436,221,373.82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营业务成本，其与营业成本、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交增值税-进项、生产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折旧等科目存在钩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417,492,434.92	277,869,592.03
加：增值税进项税	64,155,791.85	38,336,801.48
减：存货（期初-期末）	14,373,277.17	-12,479,114.16
减：预付帐款-预付货款（期初-期末）	11,565,472.57	2,357,868.00
减：应付帐款-货款（期末-期初）	253,758.99	28,742,309.77
减：生产成本-工资福利	51,257,991.32	37,763,051.56
减：生产成本-与工资有关的其它费用	1,625,724.11	434,874.38
减：生产成本-折旧、折耗、摊销	11,572,554.21	2,631,43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999,448.40	256,755,968.30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财务费用）	281,588.16	104,367.50
政府补助收入（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2,262,700.00	3,337,998.00
收到往来款和其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5,520,057.37	1,907,550.16
合计	8,064,345.53	5,349,915.66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宣传费（销售费用）	28,103,203.24	8,450,280.6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销售费用）	14,300,288.08	8,205,684.08
研发支出（管理费用）	10,637,275.48	13,391,559.42
差旅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5,643,925.11	5,992,312.64
往来款及其他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支出、期间费用等科目）	11,531,262.41	9,700,912.80
合计	70,215,954.32	45,740,749.56

5、“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构建土地、厂房和设备的现金支出，该项目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分析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与购建长期资产有关的现金支出相钩稽。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106,359,497.38	116,541,914.27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设备进项）	1,172,963.73	1,662,170.00
减：其他应付款-长期资产购入款（期末-期初）	81,110.00	92,297.00
减：应付账款-长期资产购入款（期末-期初）	15,457,401.08	1,569,873.00
减：预付账款-预付购长期资产（期初-期末）	-2,666,217.46	3,475,845.52
减：在建工程（期初-期末）	26,058,419.79	-1,874,829.85
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增加）	34,023,264.77	4,490,55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25,012.47	119,431,454.42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核查实物流、现金流、相关科目明细账、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第三方货运单据等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064,384.12 元、57,156,997.93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595,354.35 元、-119,420,060.17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96,038.19 元、80,158,943.66 元。

3、分析过程

分析过程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

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说明: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汇编》共归集了包括出入车间管理制度、车间安全管理制度、车间机器设备管理制度、车间卫生管理制度、车间质量管理制度、更衣室管理规定、仓储部制度、化学药品管理制度、化验室检验和试验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制度、营销部门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14 项制度、1 个生产现场管理规定及 1 个员工基本管理规定,涵盖了对资金、存货、固定资产、费用、利润、帐务核算、财务人员、会计档案和会计内部控制等领域的规定及相关的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公司财务制度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会计、税收等法规,并经过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评审,总裁办公会最终审议通过发布。这些制度、流程与财务工作手册等管理文件共同规范业务的运作,对财务甚至整个公司更好的提高工作效率,精细化管理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现共有 3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72%,其中本科以上 8 人,本科以下 29 人,全部财务人员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人员具有丰富工作经验,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一、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

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汇编》、《财务部规章制度》、《采购部规章制度》、《营销管理部规章制度》等相关制度，抽查了公司业务流程中的相关单据，并与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3、分析过程

（1）生产循环

公司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采购入库时，由仓储部门收货，并核对货物数量；由专人负责质量检验，确保原材料等存货入库的质量得到保障。

公司产品经理负责编制生产计划，系统根据生产计划自动生成生产通知单，由生产部门负责安排排班生产。

公司生产部门详细记录生产领用、成品入库等信息，并定期与财会部门、仓储部门进行核对。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获取了公司生产计划、生产通知单、原材料的入库单、原材料验收单、原材料领用单据、产成品入库单、产成品出库单等，对单据上的审批签字人员的恰当性进行了核实，对单据间的数据勾

稽、数据准确性进行了核对，未见异常。

（2）购货与付款循环

采购审批与处理：销售员提出采购单，采购员根据各个品牌，按照时限发出采购订单。经供应商确认后，采购员将采购订单交给采购部经理审批。货物到达后，采购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到货清单，手工输入库存编号，导出入库单，仓库清单人员根据入库单办理入库。验货有采购助理根据产品验收标准进行验货。

记录应付账款：供应商发票先由采购员收集，采购员根据发票清单，逐个与入库清单进行勾对。采购员完成勾对后，发出进项税发票申请以及发票原件、打印出来的入库单给财务审核通过。采购员将审核过的发票提交至财务，财务审核通过后，编制应付账款凭证，确认应付账款。

付款：公司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力，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穿行测试核查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重点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对应记账凭证、以及付款凭证和付款申请单上的控制记录，并与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比对，未出现重大纰漏，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了审核，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和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3）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销售模式以订单销售为主。客户有采购意向时，由业务员制作销售合同。销售人员根据合同制作销售单，合同需部门经理同意，并由总经理在合同上签字才可执行。

记录应收账款：仓库人员编织出库单，出库单由系统根据销售单自动生成，仓库经理核对信息后，打印出库单，安排发货。产品主要由运输公司运输，产品出库后，销售员根据出库单做开票信息。开票员根据开票信息开票。开完票后，

记账凭证系统自动生成，确认应收账款。开票员将已开的发票（后附销售单），送至审核转账凭证的会计处。会计从系统打印记账凭证，将记账凭证与发票相匹配，同时审核开票的准确性。

收款：收款主要以货币资金为主。出纳收到进账单后，将原始凭证交主管会计，主管会计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匹配，同时进行审核。公司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

主办券商、会计师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取主要客户的大额销售收入，追查至发货单、销售发票和销售合同，发现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基本具备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收入明细账中的销售产品的名称、数量、金额、时间与销售发票、销售合同中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表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真实的；从发货单追查至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发现报告期内抽查的发货单都已在相应期间确认收入，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是完整的。

（4）筹资与投资循环

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重点审查投资方案是否可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企业投资战略目标和规划、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回、预期收益能否实现，以及投资和并购风险是否可控等。重大投资项目，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相应审批，包括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批。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穿行测试，获取了公司股东会决议、投资筹资方案的资料，核实审批人员权限的恰当性，并与财务账面处理情况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5）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办理收款业务时，及时入账，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公司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时，均能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

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在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再行安排资金支出。公司在办理资金收付业务时，严格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的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检查与现金收付、费用开支、备用金收支相关的原始凭证，发现公司已按照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支取流程和程序执行现金收付交易。主办券商、会计师向银行获取了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信息，并与公司账面的账户情况进行核对，信息相符；对大额银行存款的收支情况进行查证，发现所有样本的原始凭证完整、具备授权审批、账务处理正确、账证内容及金额相符；对大额标准以上的会计记录与银行对账单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未见不符情况。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得到了良好执行，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效率效果以及现行法规的遵循等目的提供了合理保证。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交谈，了解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查阅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

制度，评估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查阅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汇编》共归集了 14 制度、1 个生产现场管理规定、1 个员工基本管理规定，涵盖了对资金、存货、固定资产、费用、利润、帐务核算、财务人员、会计档案和会计内部控制等领域的规定及相关的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公司财务制度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会计、税收等法规。

3、分析过程

通过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汇编》与国家相关财务、会计、税收等法规（如《会计法》、《审计法》、《税法》等）进行对比分析，核查财务制度的规范程度。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四）税项”中披露。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25%
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25%
回头客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25%
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25%
厦门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5%
福建回头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吉林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访谈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查阅行业税收政策、公司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当地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根据缴税基数测算各种税金，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1）公司按规定及时申报、缴交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收，公司最近两年无欠缴税款，公司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并取得税务部门的合法合规

证明：1) 2015 年 2 月 10 日福建省惠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回头客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2) 2015 年 2 月 10 日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回头客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期间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未受到我局实施的行政处罚。3) 2015 年 1 月 7 日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回头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4) 2015 年 1 月 7 日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山东回头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5) 2015 年 1 月 8 日汉川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湖北回头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6) 2015 年 1 月 8 日汉川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证明：湖北回头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7) 2015 年 1 月 6 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四川回头客自 2013 年 6 月 3 日核准税务登记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8) 2015 年 1 月 8 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四川回头客自 2013 年 6 月 3 日核准税务登记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9) 2015 年 1 月 7 日德惠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吉林回头客成立以来，还没有投产经营。暂时在我局税收征管系统中，未发现有违反税收征管法规的行为。10) 2015 年 1 月 7 日德惠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吉林回头客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成立至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询在我局征管系统中无欠税记录，未

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11)2015年2月10日福建省惠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福建回头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4日至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12)2015年2月10日福建省惠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福建回头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4日至2015年2月10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记录，未受到我局实施的行政处罚。13)2015年1月15日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厦门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自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1月15日，无违法违章记录。14)2015年1月14日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厦门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自2013年5月13日至2015年1月12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与其他税项相关的重大事项。

(3) 公司股改过程中，回头客有限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部分，公司自然人股东黄福阳及蔡秀敏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3、分析过程

根据缴税基数与适用税率测算公司各种税金，并与公司纳税申报表核对基本相符，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申报纳税，未有相关处罚。

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无欠缴税款，未发生因涉税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纳税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公司说明：

一、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计算方法，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0,134,050.74	378,149,982.32
营业利润（元）	47,780,621.97	29,469,270.70
净利润（元）	35,699,371.24	21,931,07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99,371.24	21,931,07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931,423.01	21,529,76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931,423.01	21,529,762.57
毛利率	27.95%	26.45%
净资产收益率	13.82%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83.45	5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3	1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064,384.12	57,156,997.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2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446,057,951.73	371,208,901.15
负债总额（元）	149,286,144.41	132,447,465.0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6,771,807.32	238,761,43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96,771,807.32	238,761,436.08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1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3.64%	22.66%
流动比率（倍）	0.85	1.04
速动比率（倍）	0.72	0.7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8、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并分析了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具体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2,788,656.94	11.83%	45,459,588.98	12.25%
应收账款	80,991.26	0.02%	295,297.10	0.08%
预付款项	19,746,165.19	4.43%	21,148,058.76	5.70%
其他应收款	1,136,623.74	0.25%	5,371,965.46	1.45%
存货	12,952,335.62	2.90%	27,325,612.79	7.36%
流动资产合计	86,704,772.75	19.44%	99,600,523.09	26.83%
固定资产	248,371,429.82	55.68%	159,434,717.00	42.95%
在建工程	42,359,728.84	9.50%	68,418,148.63	18.43%
无形资产	52,949,545.57	11.87%	29,194,721.03	7.86%
长期待摊费用	2,434,436.46	0.55%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763.29	0.13%	820,566.40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75,275.00	2.84%	13,740,225.00	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353,178.98	80.56%	271,608,378.06	73.17%
资产总计	446,057,951.73	100.00%	371,208,90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加，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而非流动资产占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相继购地、建设厂房、新建生产线以扩大产能，致使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增长较快。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4%、26.8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56%、73.17%。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8,000,000.00	6.04%
应付账款	62,637,670.28	41.96%	45,521,198.43	34.37%
预收款项	11,105,362.53	7.44%	24,280,617.41	18.33%
应付职工薪酬	13,879,833.03	9.30%	6,402,460.47	4.83%
应交税费	9,829,701.91	6.58%	5,400,726.09	4.08%
其他应付款	1,712,336.41	1.15%	696,472.96	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8,499.46	2.14%	5,173,499.46	3.91%
流动负债合计	102,353,403.62	68.56%	95,474,974.82	72.09%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30.14%	35,000,000.00	26.43%
递延收益	1,932,740.79	1.29%	1,972,490.25	1.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32,740.79	31.44%	36,972,490.25	27.91%
负债合计	149,286,144.41	100.00%	132,447,46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上升，流动负债的占比小幅下降，同时非流动负债的占比有所提高。

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是主要部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56%、72.09%，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适应，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负债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27.95	26.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2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4	10.75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7.95%和 26.45%，波动不大，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82%、10.9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源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3,768,296.72 元，增幅为 62.78%。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4%和 10.75%，与扣非前差异不大，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23.64	22.66
流动比率 (倍)	0.85	1.04
速动比率 (倍)	0.72	0.76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64%和 22.66%，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低水平，且波动不大，公司长期偿债风险很小。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6。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主要源于公司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使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极低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除货币资金项目外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均呈现减少趋势，同时应付账款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34.04%，这种变动趋势也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及较高的资金运用效率。总体看公司资金流转顺畅，短期偿债不存在压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3.45	55.74
存货周转率（次）	20.73	13.18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83.45、55.7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度提高，与公司销售政策的变动相一致。公司发展前期，为了拓展市场，公司执行较宽松的信用政策，2013 年年初应收账款余额为 13,272,326.05 元。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于 2013 年初改变营销策略，执行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得以大幅下降。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为 80,991.26 元、295,297.10 元，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体现了公司较高的资金运用效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73、13.18，存货周转率提高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使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52.60%，提高了资产的运转效率。

（五）现金流量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64,384.12	57,156,99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95,354.35	-119,420,06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6,038.19	80,158,94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5,067.96	17,895,881.42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064,384.12 元、57,156,997.93 元，公司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源于公司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成为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为扩大产能，公司本部及山东、湖北、四川、吉林子公司在基建和设备方面进行了大额投资，致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595,354.35 元和-119,420,060.17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筹资方式是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96,038.19 元、80,158,943.66 元。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以上公司财务数据涉及的业务合同、会计原始凭证、各科目明细账等资料，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具体核查事实参见本反馈问题回复“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公司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与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相符，且波动合理。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计算方法，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公司说明：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账务处理过程，抽查了记账凭证及后附附件，对公司控制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与公司高管、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具体核查事实概述请参见本反馈文件“3.1 公司收入”、“3.5 应收账款”、“3.6 存货”关于公司会计政策的说明。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将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坏账计提比例、存货计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麦趣尔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的生

产经营状况，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符，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操纵利润的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说明：

公司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业务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的业务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从事烘焙类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行业特点的经营模式，经销商数量稳定增长，由 2013 年度的 1,210 家增至 2014 年的 1,405 家。公司发展至今已具相当的规模，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134,050.74 元、378,149,982.32 元，净利润分别为 35,699,371.24

元，21,931,074.52 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性现金流充裕，2014 年、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064,384.12 元、57,156,997.93 元；公司注重研发，产品不断创新，2014 年、2013 年度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11,155,789.87 元、13,391,559.42 元，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产品基础。同时，公司良好的企业文化给予员工很强的归宿感，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守法经营，按时进行工商年检，及时缴交各项税款，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等部分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合理，产品种类和口味不断创新，快消食品市场需求巨大，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知名度越来越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说明：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工商档案、关联企业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关联方调查表、公司股东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调查表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参与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公司参股的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面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准确的认定了关联方，并对关联方进行了全面的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建议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说明：

公司已对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区分，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查阅关联交易担保合同、商标转让协议，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

3、分析过程

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关联交易可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

交易，公司报告期内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仅存在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商标转让等个别偶发性关联交易。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况。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说明：

一、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如下：

1、2013年3月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向农业银行惠安县支行贷款5,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为确保公司获得上述贷款，公司股东黄福阳、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蔡秀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贷款股东提供无偿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未侵占公司的利益。此次关联方担保对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重要作用。

2、2013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头客为补充营运资金，向中国银行孝感分行贷款6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4年10月23日还清。

3、为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源要素，2014年7月25日，公司与股东黄福阳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黄福阳所有的2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回避表决通过，公司与股东顺利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顺利投资拥有的25个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系公司股东无偿转让给公司，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股东已承诺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期间若公司使用了上述商标，亦不会要求公司支付任何费用。

二、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

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及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签订的相关合同，对个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上述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补充披露的事项。

主办券商、律师说明：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访谈了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共组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没有就关联交易问题制定专门的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

交易实际上均由公司股东会决议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表决程序、决策权限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规定：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规定：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或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如下：

1、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

2、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3、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4、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5、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3、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

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 的（不包括 20%），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包括 20%），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为日常性关联交易。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3、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没有就关联交易问题制定专门的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上均由公司股东会决议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策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回避表决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股东大会回避表决通过，公司与股东顺利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顺利投资拥有的 25 个注册商标。此次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履行，运作规范。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不包括 20%）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但不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包括 20%)的日常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三)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它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它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董事同意。

第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详见 7.3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核查事实概述。

主办券商、律师说明：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访谈了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上述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上述公司披露部分。2014 年 12 月发生的转让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进行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相关制度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得到了切实履行。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况。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同时公司已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亦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不包括 20%）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但不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包括 20%）的日常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三）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董事同意。

第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如下：

1、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

2、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3、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4、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5、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3、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主办券商、律师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公司财务资料，访谈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同时，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相关行为进行约束。另外，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均分别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回头客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公司财务资料，访谈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相关行为进行约束。另外，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均分别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回头客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分析过程

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4、核查结论

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公司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从事的业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中进行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8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09%。

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66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66 号 1701 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21100048900，法定代表人为黄福阳，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开发、厂房建设、机械设备、食品生产的投资。

顺利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福阳	10,496.70	90.00%	境内自然人
2	黄建雄	1,166.3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663.00	100.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福阳。

黄福阳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福建达利集团销售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回头客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回头客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不存在需要提示的重大事项。

主办券商、律师说明：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

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控股股东工商档案，查阅《关联方调查表》、《股东对外投资及任职调查表》、《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调查表》、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材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顺利投资，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开发、厂房建设、机械设备、食品生产的投资。顺利投资除了回头客外未进行其他方面的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福阳，黄福阳除投资回头客外未进行其他方面的投资，未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担任其他职务。

3、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控股股东工商档案，查阅《关联方调查表》、《股东对外投资及任职调查表》、《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调查表》、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材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为回头客股份的股东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愿意承担因此给回头客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为回头客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愿意承担因此给回头客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3、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切实履行能够有效的避免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说明：

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四、独立运营情况”进行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

主办券商、律师说明：

一、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医社保缴交凭证，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查阅公司各项资产权属证书，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公司股东及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四、独立运营情况”。

3、分析过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和完善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了解供应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查阅公司各项资产权属证书，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自身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团队，公司的收入来源于自身提供的产品，公司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能够独立的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公司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分析过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自身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团队，公司的收入来源于自身提供的产品，公司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能够独立的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公司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力。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外依赖的情形，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祁永树

项目负责人：

李鹏

李 鹏

项目小组：

陈文

陈 文

晏书敏

晏书敏

苏钰婷

苏钰婷

黎海龙

黎海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之签章页)

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11日



附件 2：反馈督查报告

中信证券公司关于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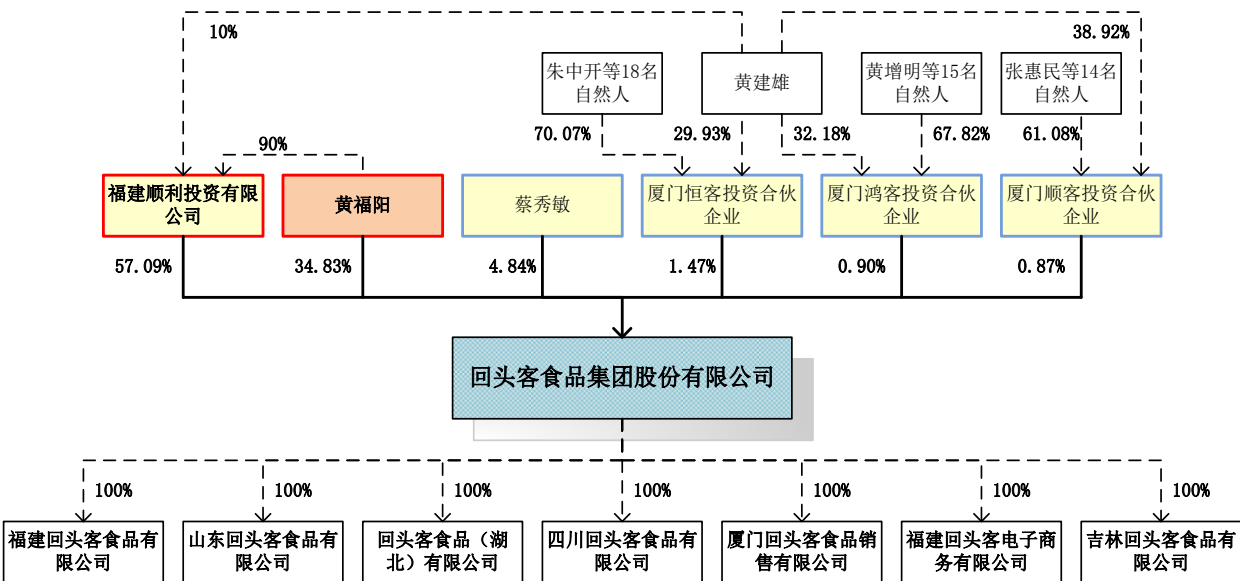
我公司对推荐的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回头客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前身泉州市回头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回头客”）设立于 2009 年 5 月 4 日，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67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福阳，住所地为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涂寨）。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烘焙类健康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57.09%
2	黄福阳	72,000,000	34.83%
3	蔡秀敏	10,000,000	4.84%
4	厦门恒客投资合伙企业	3,036,900	1.47%
5	厦门鸿客投资合伙企业	1,864,300	0.90%
6	厦门顺客投资合伙企业	1,798,800	0.87%
合计		206,700,000	1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7.09%，是公司控股股东。黄福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66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66 号 1701 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21100048900，法定代表人为黄福阳，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开发、厂房建设、机械设备、食品生产的投资。

顺利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福阳	10,496.70	90.00%	境内自然人
2	黄建雄	1,166.3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663.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简历

黄福阳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福建达利集团销售经理；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 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自创办以来从事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在售的产品有铜锣烧、欧式蛋糕、华夫饼、薯片、海绵蛋糕。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铜锣烧	27,562.51	47.64%	20,014.78	52.98%
欧式蛋糕	24,134.26	41.72%	15,789.92	41.79%
华夫饼	5,523.76	9.55%	-	-
薯片	378.59	0.65%	-	-
海绵蛋糕	251.34	0.43%	1,976.51	5.23%
合 计	57,850.45	100%	37,781.20	100%

2. 商业模式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烘焙食品领域，属于“食品制造业”，目前在销产品有铜锣烧、华夫饼、海绵蛋糕、欧式蛋糕、薯片五大类。公司管理层人员稳定，并且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食品相关行业经验，目前公司规模在国内烘焙食品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为产品技术，这其中包含了新产品的研发、已有产品的改良、生产工艺的优化等多个方面，公司及

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拥有注册商标 65 项;取得 9 项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故主要客户均为经销商,2014 年新增了部分线上直销客户,如“天猫”、“一号店”等,扩大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麦趣尔	47.99%	49.60%
克莉丝汀	47.24%	49.69%
本公司	27.95%	26.4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

(1) 产品不完全相同,麦趣尔和克莉丝汀以西式糕点、面包和月饼等为主,与公司生产的铜锣烧和欧式蛋糕有所区别,产品的差异性导致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2) 经营模式不同,麦趣尔和克莉丝汀以连锁经营为主,而公司以经销商代理为主,自营连锁模式下的产品定价一般会高于经销商模式。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605.80	37,120.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77.18	23,87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77.18	23,876.14
每股净资产(元)	1.44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4%	22.66%
流动比率(倍)	0.85	1.04

速动比率（倍）	0.72	0.7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013.41	37,815.00
净利润（万元）	3,569.94	2,19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9.94	2,19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93.14	2,15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93.14	2,152.98
毛利率（%）	27.95	26.45
净资产收益率（%）	13.82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83.45	55.74
存货周转率（次）	20.73	1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06.44	5,715.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29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头客的房屋因为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山东回头客的部分房屋因为在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公司说明：

湖北回头客的 3#、4#、5#、6#厂房及 9#、10#综合楼在建设过程

中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所以相关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将在当地政府取得用地指标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进而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山东回头客 2#厂房、2#公寓、办公楼、公寓楼及展示中心在建设过程中取得了临沂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同意公司施工建设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公司上述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土地规划、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但相关房屋在建设过程中均有履行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手续。

公司承诺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回头客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因存在未办理完报批报建手续等瑕疵，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使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与该等房屋相关的《投资合同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合同》、土地款缴款凭证，询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地	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使用 状态
1	回头客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汉川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电站路	5#、6#厂房	生产用	10,4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正常
2		汉川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电站路	9#综合楼	宿舍楼	6,560.00	2014 年 1 月 2 日	正常
3		汉川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电站路	3#、4#厂房	生产用	1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正常
4		汉川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电站路	10#综合楼	综合楼	6,095.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正常
5	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市经济区昆明路	办公楼	办公楼	2,980.00	2012 年 12 月 1 日	正常
6		临沂市经济区昆明路	公寓楼	宿舍楼	4,384.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7		临沂市经济区昆明路	展示中心	办公	6,23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8		临沂市经济区昆明路	2#车间	生产用	11,951.36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正常
9		临沂市经济区昆明路	2#公寓	宿舍楼	4,384.9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正常

（3）分析过程

1）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①湖北回头客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湖北回头客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与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合同书》（鉴证人汉川市人民政府），合同约定将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荷沙复线以南、电站路以西、马庙么路以北

的 155.00 亩土地及新河工业园电站路以东、马庙路以北、汇海公司以南的 74.30 亩的土地出让给湖北回头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按照《合同书》的约定支付了土地款。目前因为地方政府用地指标问题，上述土地暂未进入招拍挂程序，故暂时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批报建材料及情况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湖北回头客的 3#、4#、5#、6#厂房及 9#、10#综合楼在建设过程中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所以相关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已承诺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尽快办理产权证书，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湖北公司上述土地、房屋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②山东回头客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批报建材料及情况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山东回头客 2#厂房、2#公寓、办公楼、公寓楼及展示中心建设过程中取得了临沂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同意其施工建设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证明公司已提交房屋确权报告，目前正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2) 关于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下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第十五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书面

出让合同。”第六十一条：“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下称“《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下称“《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综上，湖北公司建设的上述房屋所使用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上述规定；山东公司建设的上述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符合《城乡规划法》和《建筑法》的上述规定。

3) 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过任何要求拆除上述房屋或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文件或要求。湖北回头客及山东回头客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已承诺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取得权属证书，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回头客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因存在未办理完成报批报建手续等瑕疵，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使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湖北回头客及山东回头客上述房屋的报批报建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和《建筑法》的上述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 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个别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问题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蛋壳等少量固体废弃物。山东回头客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但暂时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说明情况：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蛋壳等少量固体废弃物。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的义务，建设了环保处理设施，编制了环评报告，进行了主要污染物监测，取得了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批复，目前公司及湖北回头客已取得了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山东回头客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并提交了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但因为当地环保局暂停为辖区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缘故暂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未发生过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未收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缴纳了排污费，其中四川回头客尚处于建设期，未进行生产不存在排污行为。公司已通过了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ISO 14001：2004**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欧式蛋糕和铜锣烧的生产。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及排污费用缴款凭证，实地查看公司排污设备运转情况，查询环保部门在网站公开的处罚信息，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生产负责人及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有关人员等履行了环保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回头客、山东回头客在建设过程中均有编制环评报告,并获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公司为食品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及蛋壳等少量固体垃圾,公司及湖北回头客已取得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山东回头客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了 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04 标准。

(3) 分析过程

1) 关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投产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流程和排污设施,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少量固体废弃物,公司环保设备运转正常;四川回头客尚处于建设期不存在排污行为。经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遵守环保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经查阅公司财务材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正常缴纳排污费用,未发现公司存在环境处罚费用的支出;经查询环保部门公布的处罚公告,未发现公司最近两年内收到环保部门处罚的信息;同时公司和管理层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 关于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福建

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之规定，回头客及其子公司存在污染排放行为的，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核查，目前公司及湖北回头客均已取得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山东回头客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进程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实地查看，山东回头客环境保护设施已投产且正常运行，不存在排污超过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情形。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污未超过标准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无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污的，由负责颁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排污许可证。”根据该规定，山东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排污，存在被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暂停发放排污许可证的通知》，由于国家尚未正式出台《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经研究，暂停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对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有关人员的访谈，目前开发区企业普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现阶段一般情况下不会因为企业没有办理排污许可证对其进

行处罚，如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违规排放行为则不会对其进行处罚，该局未对山东回头客进行过处罚。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已投产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及湖北回头客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山东回头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排污，存在被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处以罚款的风险。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于2015年5月28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2015年5月29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2015年6月3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5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现场沟通、电话会议、邮件等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李鹏及参与人员陈文、苏钰婷、黎海龙、晏书敏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在此次反馈回复过程中，李鹏作为项目负责人协调项目反馈的整

体工作，对项目反馈问题进行了分工，并组织项目组成员、会计师、律师开展反馈回复工作。

项目组成员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性复核、现场沟通、电话访谈、邮件沟通等方式开展反馈回复工作。项目组成员在企业前期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并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同时针对部分特殊问题开展了进一步的核查，并取得相关底稿资料。

项目组成员根据核查情况形成了《反馈回复意见答复》，按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了修改，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

项目组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将本次反馈回复文件提交公司内核/质控部门进行审核。内核/质控部门通过要求项目组对履职情况进行自查、抽查工作底稿、问询项目组成员等方式对反馈回复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全面复核，检查项目组成员采取的核查方法、分析过程、核查结论、补充披露事项是否适当。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披露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重点关注了包括反馈意见一般问题和特有问题中关于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及解决情况的回复，并根据核查情况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中信证券关于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
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联系方式:

邓永树

010-60838685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邓永

010-60838051



2015年6月11日